

秦觀〈湯泉賦〉與〈遊湯泉記〉虛詞運用比較

——論「賦體」句法與「文體」句法之異同

陳韻竹*

摘 要

秦觀是一位文類意識極清晰，又謹守格法的文人，〈湯泉賦〉與〈遊湯泉記〉乃秦觀在同一時間地點，本於同一事件背景，分別以「賦」與「文」兩種文類創作的兩篇文章，文類區辨的意義特別突顯，是兩種文類對比的極佳素材。此外，依循學術傳統〈湯泉賦〉應歸類於「文體賦」，「文體賦」與真正「文體」之間的句法比較，是同質的比較，由同見異，方具意義。「賦」遠紹《詩經》、《楚辭》，所以自附庸成大國，與「詩」劃境，「散文化」是重要關鍵。「賦」與「文」的糾葛極深，而宋人以「破體」為創新，「賦」與「文」兩種文類在內容、功能、修辭及結構的互相滲透浸染，更加深了「賦」與「文」的纏結，以至「用韻與否」似乎成了區辨兩種文類僅存的象徵標誌。本文嘗試換一個視角，由語言模式上句法結構的觀點，剖析比較〈湯泉賦〉與〈遊湯泉記〉兩篇文章，探討秦觀「賦」與「文」句法表現的異同。漢語文法中所謂代詞、副詞、介詞、連詞及助詞等「虛詞」承負了組合限定意義的重要責任，「虛詞」本身並不具實質意義，卻是決定句法的樞紐，檢視虛詞的運用，是觀察句法行為的重要窗口。本文首先藉由統計資料，計算這兩篇文章之字數、句數與句長等數量及使用頻率，以掌握兩篇文章整體輪廓，然後再

2005.5.26 投稿；2005.8.15 審查通過；2005.9.19 修訂稿收件。

* 陳韻竹現職為長榮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講師。

進入虛詞「量」與「質」上的整理參照，經由虛詞延伸至句法，透過科學的描述、系統的比較，揭露現象，呈現二者句法表現之分歧，並對現象背後的成因，提出周延合理的詮釋，是本研究課題的核心。逆向反推，尋出除了內容、功能、修辭、結構及聲韻之外，秦觀實際作品中，「賦」和「文」文類區辨的句法特徵，作為重新思考賦體分類的基礎，是本文的目的。

關鍵詞：秦觀、賦、文、虛詞、句法

Comparison of the Use of Function Words in Qin Guan's "Tang-Quan Fu" and "You Tang-Quan Ji"
— Discussion on the Differences of Syntax Between "Fu" and "Prose"

Chen Yun-tsu

Abstract

The two very different compositions, Qin Guan's "*Tang-Quan Fu*" and "*You Tang-Quan Ji*", were composed by Qin Guan at the same time and the same place for the same event. They provide excellent material for studying the syntax differences of "Fu" and "Prose". This essay compares the use of function words in Qin Guan's "*Tang-Quan Fu*" and "*You Tang-Quan Ji*" to find out the differences of syntax between "Fu" and "Prose". Statistical methodology has been applied to enable the comparison from the "quantity" point of view.

Keywords: Qin Guan, Fu, prose, Function word, Syntax

一、緒論

「賦」作為一種文類，方其誕生便同時紹承《詩經》與《楚辭》的基因，劉勰所謂；「賦也者，受命於詩人，拓宇於楚辭。」¹《詩經》與《楚辭》同為中國文學之源頭，沾溉百代文人，「詩經」年代較早，《楚辭》必有所取法於《詩經》之處，但自其異者觀之，無論情志內涵，或謀篇造句，二者都是「南轅而北轍」。《詩經》是不語怪力亂神的，《楚辭》則河伯山鬼，迷離光怪；《詩經》是哀而不怨，溫柔敦厚的，《楚辭》則流連哀思，悲憤激切，《詩經》以規整的四言為主，《楚辭》則多採六七言，帶「兮」折腰「騷體句」。《詩經》與《楚辭》神髓氣質的差異矛盾，往往「此是則彼非」，「彼是則此非」。若是「溫柔敦厚」就不能是「悲憤激切」，若是「神靈靡曼，想像奔馳」，就難以「實際理智」，故表現於賦作上，不是調和折衷，冶煉重塑，而是因人因時，各自取捨。然而另一方面，句法形式，卻是可以互相滲透的，「漢大賦的出現，則尤以散文化的特質加大了詩、賦的疏隔。」²隨著時代文化的發展，語言的變化，律詩形式的確立，四六駢體的成熟，「賦」的句型，時而詩式，時而騷式，時而駢式，時而散文式，時而律式，時而通篇齊言，時而長短言，時而雜錯數式，有主有從，或不分主從。更因內容題材與句法類型的搭配，並無必定的程式規範，於是縱橫交錯，「賦」一身兼祧二祖，歷千餘年而百變其貌。

「賦」之面貌多變，然「賦」與「文」的溝通糾葛可謂最深，「賦」所以自附庸成大國，與「詩」劃境，「散文化」是重要關鍵。自漢以來，「賦」與「文」便互相跨越蹂躪對方的疆界，例如有一類文章，形式兼具俳與韻，直可視為賦，如揚雄《解嘲》、韓愈《進學解》者，揚雄與韓愈以「文」命之，而不令其側於「賦」列；相反的，歐陽修《秋聲賦》、蘇軾《赤壁賦》，也押韻，但誠然是「一片之文但押幾個韻爾，賦於何有」³。歐陽修與蘇軾，卻都以「賦」命之，而不令其側於「文」列。

¹ 劉勰，《文心雕龍·詮賦》（臺北：明倫出版社，1971），頁134。

² 許結、郭維森，《中國辭賦發展史》（蘇州：江蘇教育出版社，1996），頁26。

³ 祝堯，《古賦辨體》：

「宋時名公於文章必辨體，此誠古今的論。宋之古賦往往以文為體，則未見其有辨其失者。……后山謂：『歐陽公以文體為四六』。但四六對屬之文也，可以文體為之，

若是說歐、蘇立意以「破體」為創新，則揚雄與韓愈又何其不然。論議至此則「賦」與「文」的界域似乎泯滅不可辨了，賦的面目已然模糊了。

「賦」體在功能上的「諷喻勸諫」，「體物寫志」；修辭上的「誇飾聲貌」，「鋪陳采濫」；結構上「客主問對」，若行之於「文」體，似乎都可視為寫作風格之一種，較嚴肅地看待，或者可稱為「文」體的一種「歧出」或「特殊」現象，但並非絕然不可跨越的文類領域標界，更加上「賦」體內容氣質的嬗變無方，若是剝落「賦」體必須押韻的這一層限制，是否「賦」與「文」便無可區分？有些文論家卻由另一視角來看待問題，如劉祁《歸潛志》曰：

文章各有體，本不可相犯欺，故古文不宜蹈襲前人成語，當以奇異自強，四六宜用前人成語，復不宜生澀求異，如散文不宜用詩家語，詩句不宜用散文言，律賦不宜犯散文言，散文不犯律賦語，皆判然各異，如雜用之，非惟失體，且梗目難通。然學者闇於識，多混亂交出，且互相詆誚，不自覺知此弊，雖一二名公不免也。」⁴

若由作家創作的心裡層面視之，作家選擇一種文類從事創作，同時是選擇自己服從的種種約束，其中既包括文體類別的機能，如書、記、論、序、跋等不同功用區分，也包括形式上的語言模式，如語義、語彙、語法結構等特徵規範。劉祁由語言句式的觀點談文章各有體，判然各異，不宜相犯，是個人對文章廣博深細地咀嚼之後，憑乎感覺的體會理解，劉祁並未能將其所謂「律賦語」，「詩家語」，「散文言」加以具體描述，比較討論，仍停滯於「熟讀百遍，其義自見」的層次。「句法」之於文章，猶如人體的骨骼肌膚，男女或者穿戴裝飾可以相同，舉止動作可以

至於賦若以文體為之，則專尚於理，而遂略於辭，昧於情矣。俳律俚淺固可去也，議論俊發亦可尚，而風之優柔，比興之假託，雅頌之形容，皆不復兼矣。非特此也，賦之本義當直述其事，何嘗專以論理為體邪。以論理為體，則是一片之文但押幾箇韻爾，賦於何有。今觀秋聲、赤壁等賦、以文識之，誠非古今所及，若以賦論之，則教（坊）雷大使舞劍，終非本色。……本以惡俳，終以成文，舍高就下，俳固可惡，矯枉過正，文亦非宜。……脫於對偶之俳，而不自知，又入於散語之文。」《文淵閣四庫全書原文電子版》（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1995），卷8。

⁴ 劉祁，《歸潛志》，《文淵閣四庫全書原文電子版》（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1995），卷12。

無別，但骨骼肌膚的形構粗細卻不容銼磨改塑的，或者由於不是外在可拆卸、可塗抹、可偽裝的部分，以致學者闕於識，不自覺知此弊，劉祁縱然有覺於各體有異，卻也未明白清楚指陳其所以異。

就文法而論，相較於其他語言，漢語屬孤立語，不具形態變化，於是所謂代詞、副詞、介詞、連詞及助詞等「虛詞」承負了組合限定意義的重要責任，「虛詞」本身並不具實質意義，卻是決定句法的樞紐，檢視虛字的運用，是觀察句法行為的重要窗口。嘗試由「虛詞」出發，借重統計的原理，建立一套嚴密精確的研究方法，以明確且系統的方式，將以往憑乎感覺的體會理解，客觀如實地整理，以掌握構成「文體」與「賦體」句法行為的基礎。「讓數字來說話」，讓統計數據揭露現象，並對現象背後的成因，提出周延合理的詮釋，是本研究課題的核心。然而即使將先秦時期賦體草創階段略而不計，僅自漢至清兩千年，「賦」及「文」之作品，是浩如煙海，作家則爛如繁星，比較兩種文類，取樣當考慮周密深遠，樣本選取之恰當與否，直接關係研究結果之可信度及說服力。本文以秦觀〈湯泉賦〉與〈遊湯泉記〉兩篇文章作為「賦」與「文」的對照，一則基於作者的考量，一則基於文本的考量。作者秦觀是一位文類意識極清晰，又謹守格法的文人，其反復申述「賦中作用與雜文不同」的主張，不僅是「論賦至悉，曲盡其妙」的賦論家，同時也是「用意作賦」，「用心於賦，甚勤而專」的賦作家。⁵其次是文本的斟酌，〈遊

⁵ 周義敢、周雷編，《秦觀資料彙編》引李廌《濟南先生師友談記》（北京：中華書局出版社，2001），頁39-40：

「秦少遊論賦至悉，曲盡其妙，蓋少時用心於賦，甚勤而專，常記前人所作一二篇，至今不忘也。」

「少游言：『賦中作用與雜文不同，雜文則事詞，在人意氣變化，若作賦則惟貴鍊句之功，鬥難、鬥巧、鬥新。借如一事，他人用之，不過如此，吾之所用，則雖與眾同，其語之巧迥與眾別，然後為工也。』」

「少游言：『賦家句脉，自與雜文不同。雜文語句，或長或短，一在於人。至於賦則一言一字，必要聲律。凡所言語，須當用意，屈折斲磨，須令協於格調，然後用之。不協律，義理雖是無益也。』」

「少游言：『凡賦句全藉牽合而成。其初，兩事甚不相侔，以言貫穿之，便可為吾所用，此鍊句之工也。』」

「少游言：『今賦乃江左文章彫敝之餘風，非漢賦之比也。』」

「少游言：『賦之說雖工巧如此，要之，是何等文字？』廌曰：『觀少游之說，作賦正如填歌曲爾。』少游曰：『誠然，夫作曲雖文章卓越，而不協於律，其聲不和。作賦何用好文章，只以智巧釘釘為傀儡而已。若論為文，非可同日而語也。朝廷用此

湯泉記〉與〈湯泉賦〉乃秦觀在同一時間地點，本於同一事件背景，分別以「賦」與「文」兩種文類創作的兩篇文章，文類區辨的意義特別突顯；更為關鍵的因素是，〈湯泉賦〉雖也點綴零星騷體句，並有為數不少的駢句，但既非以帶「兮」之騷體句為主的「騷體賦」，又非以對偶精切為訴求的「駢體賦」，更非科考應制的「律體賦」，依學術傳統〈湯泉賦〉歸類於「文體賦」，⁶「文體賦」與真正「文體」之間的句法比較，方是同質的比較，由同中見異，方具意義。

宋之後，自元以來「以文為賦」已成為後人對宋賦的整體印象，⁷本文嘗試跨越文類內容、功能、修辭及結構間會通浸染的背景追溯及理論申辯，直接觀察比較所謂「文體賦」與真正「文體」之間句法行為的異同，讓「文」與「賦」兩種文類的辨析，不再停留於容貌神態，穿戴妝點的印象，而深入骨骼筋絡，比較體質的根本差異，必有助於清楚了解古人對「賦」與「文」兩種文類的掌握與區辨。探究秦觀〈遊湯泉記〉與〈湯泉賦〉兩篇文章中的句法表現所呈現的結果，雖不能擴大類推於所有賦體與文體作品，或者其他作家，但應是極具代表性與啟發性的。

二、作者、寫作背景與「句子」之界定

在進入虛詞運用的深細的比較前，首先對作者秦觀及〈遊湯泉記〉及〈湯泉賦〉寫作之時間、背景簡單交待，並說明本文所謂「句子」之

格以取人，而士欲合其格，不可奈何爾。」

⁶ 明人徐師曾，將賦分為四體：一曰古賦、二曰俳賦、三曰文賦、四曰律賦。詳見徐師曾《文體明辨序說》（臺北，長安出版社，1977年），頁101。何沛雄則將漢賦分為「騷體賦」與「散體賦」。詳見〈略論漢代騷體賦及散體賦特點〉，政治大學文學院編，《第三屆國際辭賦學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政治大學，1996年），頁559-581，及〈漢代騷體賦及散體賦的發展〉，南京大學中文系主編，《辭賦文學論集·第四屆國際辭賦學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南京：江西教育出版社，1999年），頁240-254。詹杭倫主張按照「約定俗成」的學術慣例，將辭賦分成騷體賦、文體賦、駢體賦、律體賦四種體裁，詳見詹杭倫，〈宋代辭賦辨體論〉，《逢甲人文社會學報》第7期（2003年11月），頁1-16，此外在〈秦觀的賦論與賦作初探〉一文中，將〈湯泉賦〉歸於「文體賦」類。

⁷ 如元人祝堯所言：「宋之古賦往往以文為體」《古賦辨體》，卷8。明人徐師曾：「三國、兩晉以及六朝，再變而為俳，唐人又再變為律，宋人又再變為文。」……「故今分為四體：一曰古賦、二曰俳賦、三曰文賦、四曰律賦。」《文體明辨序說》，頁101。清人王芑孫：「以古文為路，由是而賦」。詳見《讀賦卮言·總指》，收錄於何沛雄，《賦話六種》（香港：不注出版者，1982年），頁23。

認定原則。

作者秦觀(1049~1100年)，為蘇門四學士之一，乃北宋著名文人。〈遊湯泉記〉及〈湯泉賦〉乃作者與孫覺、參寥子同遊歷陽之湯泉所作。徐培均《淮海集箋注》曰：「熙寧九年與孫莘老、參寥子同遊歷陽(今安徽省和縣)之湯泉，得詩三十首、賦一篇(見遊湯泉記)」⁸，「遊記作於遊湯泉之明年，因署『熙寧十年九月』，則此賦之作，當在九年，《秦譜》繫之於熙寧九年，是。」⁹周義敢、程自信，周雷編注《秦觀集編年校注》曰：「此賦作於熙寧九年八月，其時作者隨孫覺遊歷陽湯泉山。湯泉山在歷陽城北四十里處，為雞籠山之分支，一名香泉山。胡永成《香泉志·形勝·香泉山》：『距郡北四十里，自雞籠山分派從西北來，突服峻麓，至是中斷，崛起一小山，狀如鼎孟，赤土頑石，草木不茂。』」¹⁰據徐培均、周義敢等之考定，〈湯泉賦〉作於宋神宗熙寧9年，〈遊湯泉記〉則是熙寧10年追敘之作，秦觀時年分別是28及29歲。

中文所謂句讀之「句」，與西洋文法中所謂的句子意義雖相近但仍存在許多歧異，並不相當。關於本文所界定的「句子」，則是依循中文的傳統習慣，並不一定是文法上所謂語意完足的句子，而比較接近朗誦時語氣停頓的單位，但若遇到結構複雜的詞組，語氣雖有頓歇，仍必須顧及詞組的完整性，不宜將詞組割裂。例如，〈湯泉賦〉：「其羨流冗浸捐棄于溝壑者，猶能灌蔬稻之畦，已牛馬之喝。」一段，其中「其羨流冗浸捐棄于溝壑者」，徐培均《淮海集箋注》、周義敢《秦觀集編年校注》及四川大學編纂之《全宋文》，三家斷句標點便互有出入，羅列如下：

其羨流冗浸捐棄于溝壑者《淮海集箋注》

其羨流冗浸，捐棄于溝壑者《秦觀集編年校注》

其羨流冗浸、捐棄于溝壑者《全宋文》

「羨流冗浸」與「捐棄于溝壑」之間，《淮海集箋注》不穿插標點，《秦觀集編年校注》則以「，」斷開，而《全宋文》用「、」稍作停頓。依筆者之認定：「其羨流冗浸捐棄于溝壑者」本身為一偏正詞組，擔任「猶

⁸ 徐培均，《淮海集箋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年)，頁5。

⁹ 同上，頁15。

¹⁰ 周義敢、程自信、周雷編注，《秦觀集編年校注》(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1年)，卷1，頁11。

能灌蔬稻之畦，已牛馬之喝」，之主語，「羨流冗浸捐棄于溝壑」被拘束於「其……者」之間，「者」乃詞組的中心詞，本文依維護詞組的完整性之原則，僅將其視為一個「句子」，而不分為兩句。又如〈遊湯泉記〉：「豈所謂『無出而陽，無入而藏，柴立乎其中央』者歟！」一段，開頭「豈所謂」與結尾「者歟」兩相呼應，中間包孕「無出而陽，無入而藏，柴立乎其中央」一串引言，若依照引言中語氣的頓歇，一一斷開，則破壞「豈所謂……者歟」句子的完整，極不妥當，故將此段視為一句。

「賦」體有韻腳作為語氣停頓的參考標幟，故斷句較少猶疑不決處，「文」體則不然，沒有韻腳作為符號，故並不是那樣清晰易於指辨，但反復誦讀，也不難體認，雖不免受讀者主觀影響，以致因人而微有異同，但若是斷句原則明確且一致，應無害於整體分析。

三、篇幅、句長與句數

藉由統計數據，對這兩篇文章之輪廓作一描寫，有助於對文章整體的掌握，更是深入比較討論的基礎，首先對兩篇文章篇幅、句子長短，及句子數量，計算整理列表，見〈表 1〉；並將〈遊湯泉記〉與〈湯泉賦〉句子長短分佈以直線圖，〈圖 1〉、〈圖 2〉，分別呈現，而句子長短所佔百分比以折線圖兩相對照呈現，如〈圖 3〉。

表 1：游湯泉記、湯泉賦 句長分佈表

篇章		句中字數														總計
		1 言	2 言	3 言	4 言	5 言	6 言	7 言	8 言	9 言	10 言	11 言	12 言	13 言	19 言	
遊 湯 泉 記	數量	1	6	14	71	39	39	27	15	6	4	5	0	2	1	230 句
	百分比	0.4 %	2.6 %	6 %	30.9 %	17 %	17 %	11.7 %	6.5 %	2.6 %	1.7 %	2.1 %	0 %	0.8 %	0.4 %	1271 字 平均
	頻率高低 排序	12	8	6	1	2	2	4	5	7	10	9	13	11	12	每句 5.53 字
湯 泉 賦	數量	0	2	2	45	9	18	6	2	0	0	1	0	0	0	85 句
	百分比	0 %	2.4 %	2.4 %	52.9 %	10.5 %	21.2 %	7.1 %	2.4 %	0 %	0 %	1.2 %	0 %	0 %	0 %	412 字 平均
	頻率高低 排序	9	5	5	1	3	2	4	5	9	9	8	9	9	9	每句 4.85 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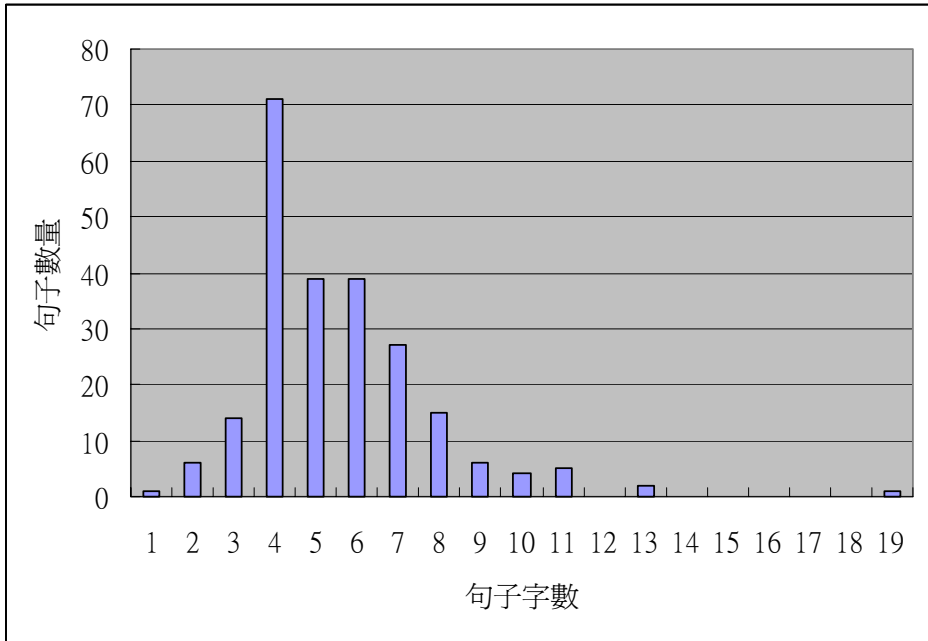


圖 1：〈遊湯泉記〉句長分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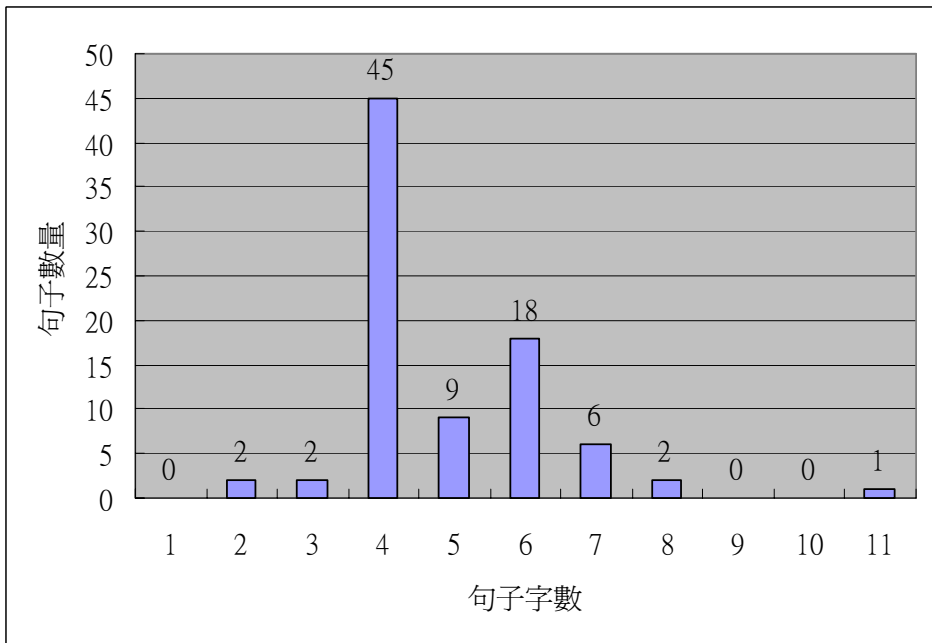


圖 2：〈湯泉賦〉句長分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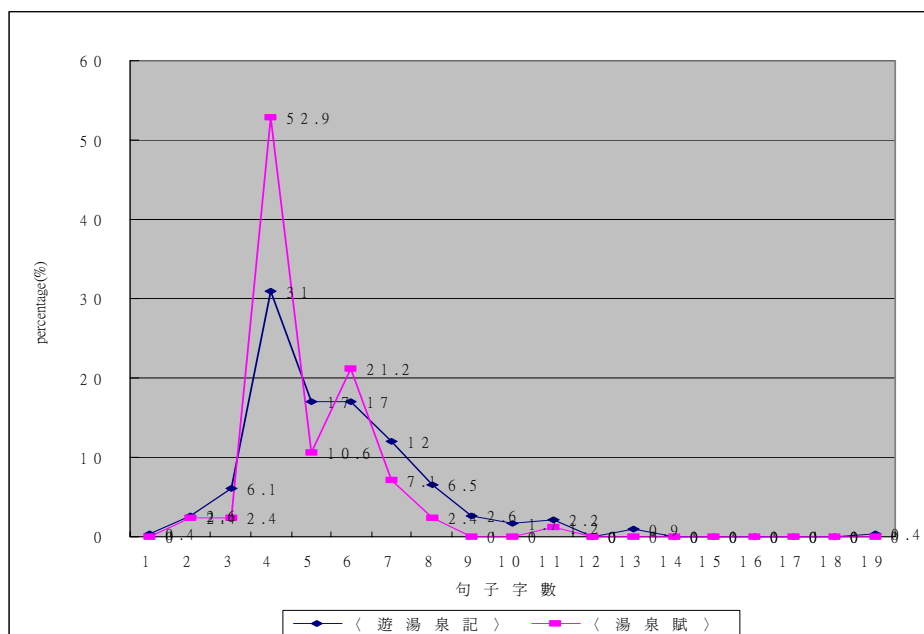


圖 3：〈遊湯泉記〉〈湯泉賦〉句長所佔百分比折線圖

依據〈表 1〉的統計，秦觀〈遊湯泉記〉總計 1271 字，230 句，平均每句 5.53 字，〈湯泉賦〉總計 412 字，85 句，平均每句 4.85 字，相較二者，〈遊湯泉記〉篇幅約為〈湯泉賦〉的 3 倍長，總計多 859 字。句數約為〈湯泉賦〉的 2.7 倍，平均每句字數較〈湯泉賦〉多 0.68 字。

以篇幅長短論，一般長篇較之短篇，或者其內容涵攝較為周廣，或者描述較為詳密，或者句式較清疏，二篇文章有 859 字的差距，若檢視比較二者佈局規劃，材料去取之異同，對於不同文類的機能與內容性質，應有清楚的呈現，這雖然不屬於討論重點，但也須掌握概要。由於文章內容性質與句法運用並不是絕然不相關涉，亦即必須考慮，因內容之不同而有不同句法表現之可能性，然而相反而言，句法表現之之差異，固然可能與文章的機能、內容性質有關，但文類之不同仍是最原始之初因，視為因文類不同而導致的句法行為的差異，並無太大爭議。此外，每個句子平均字數之多少，乃文章整體句法結構分析之基礎，依計算，〈遊湯泉記〉的 230 句，每句的長度，較〈湯泉賦〉的 85 句，每句長度，平均多出 0.68 字，句子長短是否關係著句子意義的壓縮濃稠與疏散清淡，亦是一個重要的論題。

就句子長度的極大、極小值觀之，〈遊湯泉記〉最短是一字一句，是感嘆語句「噫！」，最長是 19 字一句，此句包孕一引言於其中：「豈所謂『無出而陽，無入而藏，柴立乎其中央』者歟！」，理論上，「引言」並無字數的限制，可以延長至無限，在〈遊湯泉記〉中這最長的 19 字句，便較次長的 13 字句多了 6 字，這種「包孕句法」屬於罕見情況，〈遊湯泉記〉中也僅是孤例，由於其遠遠脫離整體的分佈趨勢，統計上稱為 outlier(離開本體之部份)，必要是可以暫時刪略不計；〈湯泉賦〉最短是 2 字一句，也是感嘆語句：「嗚呼！」、「善乎！」，最長是 11 字一句，「其羨流冗浸捐棄于溝壑者」，依此計算，〈湯泉賦〉句子長度最大值與最小值之差(range)是 9，〈遊湯泉記〉句子長度最大值與最小值之差(range)則有 18，則二者句子長度含括範圍大小有 9 字的巨大落差，〈遊湯泉記〉大〈湯泉賦〉1 倍。若將屬 outlier 的 19 字句一例不計，則〈遊湯泉記〉句子長度最大值與最小值之差(range)也有 12，仍較〈湯泉賦〉之 9 字多 3 字，是可見：〈遊湯泉記〉的句式長者較〈湯泉賦〉長，短者又較〈湯泉賦〉短，句子長短懸殊較〈湯泉賦〉大。

就句子長短分佈而論，參見〈圖 1〉、〈圖 2〉與〈圖 3〉，〈遊湯泉記〉以四言句數量最多，約佔全文總句數的 31%，其次是五言與六言，同樣佔全文總句數的 17%，再則依序是七言、八言與三言，分別佔 12% 弱，6.5%，三言句亦有 6% 的比率，其餘二言以下及九言以上，所佔百分比都低於 3%，甚而低於 1%。〈湯泉賦〉也以四言句數量為最多，全篇一半以上是四言，所佔比率近 53%，其次則是六言，佔 21%，再則是五言與七言，各佔 10.5% 與 7%，此外，二言、三言與八言都各有兩例，各佔 2.4%，不見九言與十言句，又有十一言句一例，佔 1.2%。

對比參照〈遊湯泉記〉與〈湯泉賦〉句子長短分佈情況，不難發現，二者是互有異同。自其異者觀之：〈遊湯泉記〉句式趨近常態性分佈(normal distribution)，是可知，在〈遊湯泉記〉，秦觀並不曾用力於修整句式，乃隨意氣變化而短長，故長短參差錯落。若〈湯泉賦〉則截然不同，四言與六言雙峰突起，僅將四言與六言合計，便幾乎含括了全文總句數的四分之三，再將五言與七言併入，則含括了全文總句數的 91.7%，其餘二言、三言、八言及十一言，都均屬一或二例零星散見，刻意裁剪的痕跡昭彰無隱，總體而言：相對於〈遊湯泉記〉的參差錯落，〈湯泉賦〉的句式是相當規整的。若自其同者觀之：依各句式數量多少

排序，〈遊湯泉記〉與〈湯泉賦〉的表現則十分一致，二者都以四言運用最為普遍，比率上都與其他句式有顯著的落差，而四言之後，極其巧合，依序又都是六言、五言及七言，〈遊湯泉記〉雖六、七言句數相當，但大底不遠離這個趨勢。若將〈遊湯泉記〉與〈湯泉賦〉合計，兩篇文章共有句子 315 句，其中四、五、六及七言句共 254 句，約佔全部句子總數之 81%，以上數據之呈現，透露幾項訊息：

第一，由於〈遊湯泉記〉與〈湯泉賦〉都以四、五、六及七言句數量最多，四種句式合計佔全部句子總數之 81%，若根據本文劃訂「句子」的標準——「朗誦時語氣的停頓」，則可知在秦觀兩篇文章中，語氣以四字一停頓、五字一停頓、六字一停頓或七字一停頓最為自然，三字以下或八字以上，比率銳減，僅屬於奇零的穿插運用。

其次，有關四言句的運用。無論刻意或無意於整齊句式，四言句所佔比率都遠高於其他句式，是秦觀個人風格所致？亦是超越時代與個人，屬於「文」體與「賦」體的普遍共相？若以學術研究，審慎嚴謹的態度而言，只能指稱秦觀這兩篇文章存在這樣的現象，至於秦觀之其他文章，乃至其他文人，其他世代作品，數據闕如，仍不可知。然而學術研究之所關注，不僅在於現象的揭露，更在於現象之成因與背景之詮釋。四言句式的運用，若由文學歷史宏觀的角度而論，可遠溯《詩經》，然而四言句式運用的頻繁，與其遠溯《詩經》傳統的影響，無寧說是四言結構的平衡穩定，已成為我們「脫口而出」，「信手拈來」習慣使用的句式，兩千多年前詩人的創造，鎔冶灌注於民族語言的血液，形塑了民族語言的風貌，在後人自然而然，唇吻筆端之間流露展現。由秦觀兩篇文章的觀察，推及民族語言風格的討論，以統計學的立場視之，是「過度詮釋」了，然而由今日漢語四字成語、格言的豐富精彩，乃至一般民間四字聯句的運用，仍可感受四言句的生命仍在平常日用的生活中活潑躍動。

再則論六言句、五言句及七言句。〈湯泉賦〉之六言句雖遠低於四言句有 32 個百分點，但較數量再次低的五言，仍多出近 11 個百分點，數量之多，突顯於其他句式。然而在〈遊湯泉記〉中，六言與五言，數量不相上下，同樣佔全文總句數的 17%，與四言的差距也僅約 14 個百分點，不似〈湯泉賦〉之懸殊，上文歸結，此乃因〈遊湯泉記〉隨言短長，不著意於整飭句式，故句式分佈接近常態。行文至此，必然要反問，

何以〈湯泉賦〉句式不依常態分佈？又何以刻意突出四言與六言，而不是五言或七言？就賦史發展觀之，或者可遠溯魏晉南北朝，當時多種族文化的碰撞衝擊融合，導至語言的迅速劇烈變化，舊有的文學樣式已不能乘載當時人們所欲表達的情感思想，正如今日我們難以強行將現代的語彙措詞，嵌入舊有的詩、詞、曲格律規範之中，來宣抒迥然不同於古人的生人經驗。當時各種文類，無論「詩」、「賦」或「文」都在尋求一種新的表現形式，而這三種文類亦相互糾纏、影響與滲透。經由魏晉南北朝作家的摸索、嘗試、琢磨，到了唐朝臻於成熟，詩的五言、七言句式確立，四言詩逐漸消逝，駢文則以四言、六言為主。「賦」介於「詩」、「文」之間，既做為「詩」之苗裔，又與駢文有極深厚的淵源，駢文的孕生漫衍得之於辭賦極大的益助¹¹，而辭賦的發展流變亦得之於駢文之回饋¹²。在六朝詩、賦、文發展未臻成熟穩定之際，「賦」若僅就「鋪陳其事」的原始宿命而論，與「比」、「興」同為詩作中的一種技巧呈現，究竟應向五七言的詩靠攏，或歸依四六言的駢文，似乎並沒有必然的「可」或「不可」，以至由魏晉到唐初，產生了一類所謂詩化的賦，經歷一段詩、賦合流的過程¹³，宋以後卻又走上「以文為賦」的另一極端。〈湯泉賦〉是不乏駢句，但並不以對偶精切為主要特色，然而在句子長短運用上，仍驚然發覺此賦與「駢文」是如此靠近，而與「詩」相遠，即便是賦中的五言、七言句，句法結構也迥異於詩家的五言、七言句，「賦句」與「詩句」的比較，屬另一個重要研究的主題，有待日後別撰專文闡論。

¹¹ 簡師宗梧，《賦與駢文》（臺北：臺灣書店，1998年）曰：「從文類發展的角度加以觀察，駢文其實只是散文賦體化的結果。」，頁231。

¹² 日人鈴木虎雄，《賦史大要》（臺北：正中書局，1976年）曰：「此期（六朝）文章，駢文中主四六體，多用隔對。然賦於初則四字六字之單對為多，隔對則否……賦中四六，寧入唐而後多。即庾信賦序，雖多四六，然於賦之本部，亦不必篇篇用之。」，第4篇，第2章，頁107。據鈴木虎雄之見，六朝四六隔對先見於駢文，賦仍多四字六字單對，入唐之後，四六隔對方普遍行於賦，就此而論，賦的四六隔對是受駢文影響。

¹³ 詳見許詒、郭維森，《中國辭賦發展史》，第1章，第2節，頁19-32及第3章，第6節，第3小節，頁324-328。

四、虛詞字的運用

本文著眼於作品內向的語言結構關係，但作品的語言層次有「用字」及「語法」兩個層次，語法的目的在限制「字」的可能關係。漢語語法缺少形態變化，不講時式、人稱單複數也較其他語言要鬆散，「虛詞」與「詞序」便承負了組合限定意義的重要責任。在詞類中，名詞、動詞、形容詞都含有實質意義，至於代詞、副詞、介詞、連詞及助詞等，往往僅具有語法功能，在句子組織中有其作用，但並不具實質意義。這些表示文法關係的虛詞，是本身不能獨立的字，但卻是決定句法的樞紐，組詞成句，經常依靠虛詞來決定，就句法而論，虛詞的運用，直接關係語義的是否指涉明確，檢視虛字的運用，是觀察句法行為的重要窗口，本節首先整理比較〈湯泉賦〉與〈遊湯泉記〉虛詞用「量」上的差異，其次再進入內在「質」的分析，論述二者用法之分歧。

在此有關於「虛詞」是指詞類中代詞、副詞、介詞、連詞及語氣詞等。漢字發展過程中，由於字義的擴充、引申，以至一字多義，分屬不同詞類的現象極普遍，尤其許多虛詞是由實詞演變而來，還保留實詞的詞性。譬如：〈湯泉賦〉：「已牛馬之喝」之「已」字當動詞，有「停止」義，是一實詞，而〈遊湯泉記〉「是庵始基，『已』為賢士大夫所矚」、「漳南去幾時『已』甚久」，二例之「已」字，做「已經」解，為副詞，故本文所收虛詞「已」，不包含〈湯泉賦〉之「已」字，僅納〈遊湯泉記〉二例，立於〈遊湯泉記〉獨用之虛詞表。其次，即便同一字都做「虛詞」用，語法上亦可能扮演多種角色功能，或有一些細緻的行為差異，如「與」字作為一個虛詞，既可充當介詞，〈遊湯泉記〉「與之言，心如其貌，蓋有道者也」之「與」，即是介詞，又具連詞功能，〈遊湯泉記〉「余與道人參寥請從之」之「與」，是擔任連詞；凡此，為避免割裂繁瑣，則不再別裁分立，然而若〈湯泉賦〉與〈遊湯泉記〉同一虛詞用法有顯著差異者，則在下文逐一指陳，探討闡述。以下分三表，對比羅列〈湯泉賦〉與〈遊湯泉記〉虛詞運用狀況及數量，〈表 2〉為〈湯泉賦〉與〈遊湯泉記〉與同用虛詞表，〈表 3〉為〈湯泉賦〉獨用虛詞表，〈表 4〉為〈遊湯泉記〉獨用虛詞表。

依據以上三表，合計〈遊湯泉記〉有 309 條虛詞用例¹⁴，其中「嗚呼」、「至於」、「然後」、「既……又」及「於是」皆一詞兩字，故共有虛詞 318 字，平均約每一句有 1.38 字（318 字／230 句），〈湯泉賦〉有 103 條虛詞用例¹⁵，其中「嗚呼」、「至於」、「其他」、「其餘」及「若夫」皆一詞兩字，共虛詞 108 字，平均約每一句有 1.27 個虛字（108 字／85 句），二者相較，〈遊湯泉記〉比〈湯泉賦〉，每句平均多 0.11 個虛字（1.38 字－1.27 字），依據本文第二小節之計算，〈遊湯泉記〉每句的長度，較〈湯泉賦〉，平均多出 0.68 字，若 0.68 字減去 0.11 字，仍有 0.57 字的差距，是可知，〈遊湯泉記〉平均句長之所以較〈湯泉賦〉平均句長為長，僅有微少 0.11 個字是導因於〈遊湯泉記〉虛詞之運用較頻繁，其餘佔絕大比率的 0.57 字，並不能歸究於虛詞，是另有其他的原因。在虛詞的計量上，〈遊湯泉記〉與〈湯泉賦〉有 0.11 字的差距，〈遊湯泉記〉的確用較多的虛字。排除了不同作者、不同寫作背景以至於有不同寫作風格之因素，雖然仍不能偏頗的認定，虛詞運用的多寡是語義明確度唯一的指標，但卻可以說，語法的嚴謹周密及語義的指涉清晰，與虛詞運用的多寡是相關的。

在虛詞種類方面：「〈遊湯泉記〉與〈湯泉賦〉同用虛詞表」所列，是〈遊湯泉記〉與〈湯泉賦〉選用虛詞之交集部份，二者同用虛詞有 28 種，計 218 條用例；「〈遊湯泉記〉獨用虛詞表」所列，是見於〈遊湯泉記〉，不見於〈湯泉賦〉之虛詞，也有 36 種，計 91 條用例；而「〈湯泉賦〉獨用虛詞表」所列，是見於〈湯泉賦〉，不見於〈遊湯泉記〉之虛詞，僅有 12 種，17 條用例，總計〈遊湯泉記〉使用了 64 種虛詞（28＋36），〈湯泉賦〉則用了四十種虛詞（28＋12），顯著地，〈遊湯泉記〉所用虛詞較〈湯泉賦〉多樣豐富，由於虛詞本身是幫助實詞表達意義，配合實詞造句的功能，若是虛詞使用種類的繁富或單純，意味句式變化的繁富或單純，則可以歸結：較之〈湯泉賦〉，〈遊湯泉記〉句式是較變化多樣的。

¹⁴ 〈遊湯泉記〉與〈湯泉賦〉同用虛詞 218 例，加上〈遊湯泉記〉獨用虛詞 91 例，共計 309 例。

¹⁵ 〈湯泉賦〉與〈遊湯泉記〉同用虛詞 86 例，加上〈湯泉賦〉獨用虛詞 17 例，共計 103 例。

在「量」的分析之後，虛詞「質」的呈現，是對「量」所顯示數據的映證、描寫及補充，兩篇文章不相交集「此有彼無」，「彼有此無」的獨用部份固然是考察重點之一，但由於獨用部分有四分之三以上的虛詞僅一或二條用例，各別所佔比率微少，而二者同用且出現頻率極高的虛詞，營構了文章的整體風格，若句法行為表現有所差異，則尤其值得關注。以下則依循代詞、副詞、介詞、連詞及助詞次序，逐一探討。「功能意義相同，卻使用不同虛字」情況，及「使用相同虛詞，但功能意義卻相出入」情況，是檢視剖析的兩個相反而相成的視角，此外，透過虛詞觀察實詞，在相同虛字，相同意義功能的範限之下，比較兩篇文章的實詞搭配，自虛詞而實詞而句構，由同見異，去同存異，不僅突顯〈湯泉賦〉與〈遊湯泉記〉各自虛字用法之特質，並延伸至句法行為的辨析。

甲、代詞

〈表 5〉、代詞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代詞	之	其	者	此	焉	或	余	是	彼	自	夫	茲	盍	爾	吾	何	厥	其	其
記	13 29	23	18 3	2	5 4	5	4	3	1	3 6	2	1	1	1	0	0	0	0	0
賦	0 18	6	3 0	3	1 1	1	1	1	1	0	0	0	0	0	2	2	1	1	1

凡是能夠指示、稱代名物以及名物的性質、狀態、動作甚至句子的叫作代稱詞，也叫指稱詞或代詞，見於〈湯泉賦〉與〈遊湯泉記〉者，如：「余」、「吾」、「之」、「其」、「厥」、「焉」、「彼」、「此」、「自」、「爾」、「是」、「茲」、「夫」、「者」、「何」、「盍」、「或」、「其他」、「其餘」等。

(一)「其」在〈湯泉賦〉及〈遊湯泉記〉都是出現頻率最高的代詞。¹⁶「厥」則僅見於〈湯泉賦〉，「其」、「厥」都作代詞，「其」之功

¹⁶ 「之」是〈湯泉賦〉或〈遊湯泉記〉使用次數最多的虛詞，但「之」可作助詞，亦可作代詞，扮演代詞角色，不見於〈湯泉賦〉，獨見於〈遊湯泉記〉，有用例 13 則，

能有二，一是在名詞前代「領有者」，扮演定語的功能，另一個是在主謂結構中代「主事者」，擔任主謂結構的主語。扮演定語的功能部份如：

- (1)a 「其」名湯泉〈湯泉賦〉
 b 「其」色深碧沸白。〈遊湯泉記〉

在動詞前代「主事者」，擔任主謂結構的主語。如：

- (2)a 「其」羨流冗浸、捐棄于溝壑者〈湯泉賦〉
 b 「其」僻昧不聞於世者〈遊湯泉記〉

「厥」僅能在名詞前代「領有者」，換言之，「厥」字的功能可以被「其」字所含括，若有「其」字，「厥」字並沒有非用不可的必要性，在〈遊湯泉記〉有「其」字用例 28 則，但無一「厥」字用例，〈湯泉賦〉有「其」字用例六則，卻另有「厥」字用例一條：「吾聞天下之水，厥類寔繁」，雖僅是孤例，卻頗為特殊。就字質而言「其」字是較通用普遍，「厥」字則罕見艱深。

(二)「吾」、「余」二詞，如「其」、「厥」二詞，屬於「功能意義相同，卻使用不同虛字」的情況，「吾」、「余」都是自稱代詞，「吾」有擔任主語二例，僅見於〈湯泉賦〉，「余」則兩篇文章互見，在〈湯泉賦〉作賓語，在〈遊湯泉記〉則分別作為主語、賓語、及領格，羅列如下：

- (3)a 「吾」聞天下之水（主語）〈湯泉賦〉
 b 「吾」唯灌沐兮，不之其他（主語）〈湯泉賦〉
 c 野老告「余」（賓語）〈湯泉賦〉
 d 「余」與道人參寥請從之（主語第一人稱單數）〈遊湯泉記〉
 e 「余」三人者既嘉泉之近於道，又貪其有功於塵垢疾病也（主語第一人稱複數）〈遊湯泉記〉
 f 求仁，「余」鄉友也（領格）、「余」又獨從西寥西馳七十里（主語）〈遊湯泉記〉

「吾」、「余」功能有重疊之處，「吾」僅有主語功能，「余」的功能較全面，可作為主語、賓語、及領格，何以〈遊湯泉記〉僅用「余」不用「吾」，而〈湯泉賦〉又「余」、「吾」並用，局限於資料，無法深入

討論，然而發現這兩篇文章中「吾」、「余」句法的行為表現¹⁷與屈原辭賦中「吾」、「余」用法十分一致。

(三)「之」字的運用

無論是〈湯泉賦〉或〈遊湯泉記〉「之」都是使用次數最多的虛詞，是兩篇文章同用之虛詞，但在兩篇文章中行為表現卻有差異。「之」字用法複雜，既可作為助詞，類似現代漢語之定語標誌，也可扮演代詞角色。「之」字作為助詞乃〈湯泉賦〉與〈遊湯泉記〉互見用例，「之」扮演代詞角色，極其特殊，不見於〈湯泉賦〉，獨見於〈遊湯泉記〉，並且有用例 13 則之多。

「之」用作代詞既可代替人，也可以代替物和事，擔任動詞與介詞的賓語，〈遊湯泉記〉中用例如下：

- (4)a 集賢孫公謂其游曰：「……盍往訪焉。」余與道人參寥請從「之」
 b 六合館壽聖寺之香積院，院有脛眉老僧主「之」
 c 院有脛眉老僧……與「之」言
 d (泉) 浴「之」則愈
 e 望建業江山，蟠龍踞虎之狀，皆依約而得「之」
 f 龍洞……仰而視「之」，或突然傲岸而出
 g 龍洞……疑生於鬼神，雖智者造謀，而巧者述「之」，未必能爾也
 h 惠濟有庵二。一在太子泉南百步崦中，隱者陳生居「之」
 i 夫至誠篤好之士，然後與「之」接耶？
 j 孫公及其游，相率作詩以約「之」
 k 庵之成久矣，其地迫遽無水流，非枯槁自謀之士，莫能居「之」
 l 年漳南自湯泉來，會於高郵。追敘去年登臨之美，……因撰次「之」
 m 因撰次之，以備湯泉故事，時與同好者覽「之」以自擇焉〈遊湯泉記〉

無論「之」所指代是「人」、或「物」、或「事」，無論擔任動詞或介詞的賓語，在閱讀時都必須回溯前面文章內容，並確切掌握其意旨，

¹⁷ 廖序東，《楚辭語法研究》（北京：語文出版社，1996年）之〈論屈賦中人稱代詞的用法〉一章，比較「吾」、「余」的用法言：「『吾』、『余』也頗有不同處，『余』是全面發展的，而『吾』則主要用於主格；其次用於領格，不帶『之』字；再次用於否定句中的賓格，置動詞前；不大用於動詞後的賓格，不用於介詞後的賓格。」，頁 14。

方能清楚其所指代是何人、何事、何物。如(4)f及(4)g中的「之」字，或代指「龍洞」，或代指「龍洞鬼斧神工之狀」，與「龍洞」中間相隔有數十字，甚而百字，試舉描述「龍洞」一段，以見其詳：

自山椒轉而西南，盤紆徑復，又二里，而至「龍洞」。其上龍巖崑崙，不可窮竟。門則大穴也，漸下十數丈，窅然深黑，日光所不及，揭炬然後可行。腹中空豁，可儲粟數萬斛。屏以青壁，而泉嚙其趾，蓋以乳石，而鼠家其竇。仰而視「之」，或突然傲岸而出，若有恃者；或侵尋而卻，若有畏者。雲撓而鳥企，鼻口呀而斷齶，露其陬牙，橫遭卒愕之變，疑生於鬼神，雖智者造謀，而巧者述「之」，未必能爾也。

前後百餘字，組成一個完整的片段，然而關鍵不僅在描寫的長或短，並且是在句與句之間的連繫，其前呼而後應，環扣貫串，不可隨意去取刪節，否則代詞之所指代便不明確。譬如若少了「或突然傲岸而出，若有恃者；或侵尋而卻，若有畏者。雲撓而鳥企，鼻口呀而斷齶，露其陬牙，橫遭卒愕之變，疑生於鬼神」一節，則下文「雖智者造謀，而巧者述之」的「之」字，便不知所指。試與〈湯泉賦〉兩相參照，譬如〈湯泉賦〉也頗費筆墨寫湯泉：

大江之濱，東城之野，有泉出焉。直回峰，負深谷，分埒引源，迤邐相屬。晨夜有聲，涵雲注玉，薄為虎鬚，湫為魚目，鱗介莫潛，遇者斯浴。

同樣對「物」之摹寫，然而在「有泉出焉」之後，若任意刪去其中一句或數句，或前後句子次序調換，全然不防礙其他文句意義的了解，但勢必破壞對偶、聲律或押韻上的修辭訴求一如「直回峰，負深谷」，「薄為虎鬚，湫為魚目」，「鱗介莫潛，遇者斯浴」都屬駢句，「谷」、「目」、「玉」皆用韻，是可見〈湯泉賦〉句與句之間對偶聲韻十分嚴密，意義銜接卻十分鬆散。在「之」字的指代作用中，揭露了「賦體鋪陳」不同於一般「散文描述」，在虛詞運用特徵上的一些差異。

除以上所論述，還能由「動作」的角度，來探討「之」的代詞作用。「之」與出現次數最多的代詞「其」，同可作為代詞，不同在於「其」只能在名詞前代「領有者」扮演定語的功能，或在主謂結構中代「主事者」，擔任主謂結構的主語，而「之」卻是作為動詞與介詞的賓語。就語法意義而言，「賓語」全然是針對動詞，在於表明與動作行為有關的事物，「定語」則是一種限定修飾語，「主語」是「謂語」的陳述對象，

「定語」的限定修飾功能固然與動作無關，在漢語裡，主語與謂語之間也不一定是動作者與動作的關係¹⁸，如在〈湯泉賦〉與〈遊湯泉記〉以「其」擔任主謂結構的「主語」僅有以下三例：

- (5)a 「其」或燥濕外干，精氣散越，膚革瘡瘍，憊筋淫血〈湯泉賦〉
 b 彼汝水、驪山，……。方「其」盛時，綺疏璇題〈遊湯泉記〉
 c 「其」有功於塵垢疾病也〈遊湯泉記〉

三則用例中的謂語部份，或用詞組來說明事物的特徵，如(5)a；或以形容詞來描寫事物的性質狀態，如(5)b；但都無關乎動詞；而(5)c中「其有功於塵垢疾病也」之「有」雖類歸為動詞，但不具動作性。〈遊湯泉記〉中獨用「之」，「之」作賓語所彰顯的意義在於它必須與「動作」搭配，「賓語」之功能是使動詞所表示的動作行為更為具體明確，是動詞的連帶成份，而「動作」是表示一種生命體，人或物，的存在，文章中若缺乏動詞表現力的聯繫，文章便往往僅剩名詞的陳列，在「之」的指代作用中，可發現〈湯泉賦〉中的動作性極弱，〈遊湯泉記〉則顯著是較具動感的，無論是「余與道人參寥請從之」、「院有彫眉老僧主之」、「蟠龍踞虎之狀，皆依約而得之」……都展現一種生命體的活動。褚斌杰在《中國古代文體學》中談及對山水遊記與山水苑林辭賦的比較曰：「山水遊記，是一種模山範水，專門記游的文章……可以描寫，可以抒情，可以議論，只是必須是作者親身游歷的記錄，書寫的是自己對山川風物的切身感受；正是這一點，它區別於那些只憑耳聞或專憑虛構而寫的山水苑林辭賦。」¹⁹〈遊湯泉記〉是作者親身遊歷的記錄，書寫自己對山川風物的切身感受，透過虛詞的運用看見人物動作的開展，而〈湯泉賦〉是也寫山水，卻多耳聞虛構，鮮少人與人，或人與山水間的互動。

(四)「是」字的運用

現代漢語中「是」字普遍是擔任「繫詞」，「繫詞」看似及物動詞，可用於兩名詞之間，不具動力的轉移作用，只是聯繫兩個名詞。唐人近體詩已有「是」當繫詞用的詩句，如陳陶〈隴西行〉「可憐無定河邊骨，

¹⁸ 劉月華，《實用現代漢語語法》（台灣：師大書苑，1996年）：「在漢語裡，不僅可以用動詞作謂語來敘述人或動物的動作或行為，也可以用形容詞作謂語來描寫人或事物的性質、狀態以及變化，或者用體詞（詞組）來說明人或事物的特徵，數量，還可以用主謂詞組來說明或描寫人或事物。」，頁242。

¹⁹ 褚斌杰，《中國古代文體學》（台北：台灣學生書局，1991年），頁370。

猶是春閨夢裡人」；李白〈靜夜思〉「床前明月光，疑是地上霜」，在秦觀這兩篇文章中，不見「是」作繫詞，僅有代詞的用法，但同樣作為代詞，在句中位置次序卻不相同，〈遊湯泉記〉有三例：

- (6)a 獨「是泉」出無充滿之累
 b 「是日」風噓，望建業江山
 c 「是庵」始基已為賢士大夫所矚

〈湯泉賦〉僅有一例：

- (7)a 酒墨所發，「膠鹽是滋」

〈遊湯泉記〉中「是泉」、「是日」、「是庵」若譯為語體則是，「這個泉」、「這一日」、「這座庵」，名詞「泉」、「日」、「庵」在代詞「是」之後，而〈湯泉賦〉「酒墨所發，膠鹽是滋」一句，「酒墨所發」為「膠鹽是滋」的主語，「滋」應解為「滋生」，當動詞用，名詞「膠鹽」為賓語，在語序上，賓語「膠鹽」反而被置於動詞「滋」之前，並在賓語前置的同時，於賓語之後用代詞「是」再次複指，這類「賓語前置」句，依廖序東所言：「屈賦中前置賓語以『是』為助的用例很多，而《詩經》此種用例也不少……王逸時代一後漢這種賓語前置句已經消失，如果當時仍有這種賓語前置句，王逸就不必一一作注了。……不過這種賓語前置的結構是全面的消失，還是仍保留在某種文體中，(如《後漢書·王逸傳》載王逸寫的《外戚箴》就有『諸父是殺，孕子是剝』的句子)，還可深入的討論。」²⁰廖序東僅指出《詩經》、屈賦有這類用例，其實先秦典籍中類似句法並不少見，如：《左傳》「將虢是滅，何愛於虞」(《左傳·僖公五年》)，「今吳是懼而城於郢」(《左傳·昭公二十三年》)。今日常用成語中亦尚可尋其遺跡，如：「唯命是從」、「唯利是圖」等，但僅見於成語。²¹秦觀後於王逸約有八、九百年之久，卻仍用「酒墨所

²⁰ 廖序東，〈論屈賦中的賓語前置句〉，《楚辭語法研究》，頁 210。

²¹ 「膠鹽是滋」之「是」字，論文審查先生，以為應歸「結構助詞」類較合宜。然此類「是」字之應屬「代詞」或「助詞」，目前學術界尚無共識：如白玉林，遲鐸，《古漢語虛詞詞典》(北京：中華書局，2004 年)，置於「助詞」類下，頁 287；而中國社會科學院語言研究所古代漢語研究室編，《古代漢語虛詞詞典》(北京：商務印書館，2004 年)則「是」字無有作「助詞」用者，唯有「代詞」用法，頁 513-517。本文基於「比較」之考量，為突顯「膠鹽是滋」之「是」字用法，與其他作為「代詞」之「是」字用法有別，故一并歸在「代詞」類下。

發，「膠鹽是滋」這樣的句構，若是王逸時這種賓語前置句已經不是平常普遍，則可以推測，或者是因為秦觀刻意仿古，獨樹風格，或者是承續風、騷，基於辭賦構句的傳統，故將賓語前置，目前並無足夠研究數據以資判定，尚有待於賦體句式之系統研究，然而這類句型，〈遊湯泉記〉中不用，是肯定的。

乙、副詞

〈表 6〉、副詞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副詞	不	則	莫	又	必	相	豈	非	無	皆	蓋	既	今	且	甚	乃	已	嘗	未	獨	復	凡	昔	始	尤	咸	亦	斯	唯	猶
記	7	4	3	4	3	2	2	1	5	4	1	2	2	2	2	2	2	2	2	2	1	1	1	1	1	0	0	0	0	0
賦	4	2	3	2	1	1	1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1	1	1

凡是能夠對動詞的動作、形容詞的性質、狀態，或其他副詞給與修飾、限制的詞稱為副詞，依〈遊湯泉記〉與〈湯泉賦〉實際運用狀況，大致又可分為六類：一是範圍與數量副詞，如：「皆」、「咸」、「斯」、「相」、「凡」、「自」、「獨」、「唯」、「亦」；二是肯定與否定副詞，如：「不」、「無」、「莫」、「未」、「非」、「必」；三是時間副詞，如：「昔」、「始」、「今」、「已」、「既……又」、「乃」；四是頻率副詞，如：「猶」、「且」、「又」²²、「嘗」、「復」；五是語氣副詞，如：「豈」、「蓋」；六是程度副詞，如：「甚」、「尤」。

關於功能意義相同，卻使用不同虛字部份，如範圍副詞「皆」、「咸」及「斯」三種，〈遊湯泉記〉與〈湯泉賦〉便有所差異：

²² 不少副詞具有連接作用，呂淑湘以形式位置標準區別副詞或連詞。呂淑湘，《漢語語法分析問題》：「可以出現在主語前邊，也可以出現在主語後邊的是連詞，如雖然，如果等；不能出現在主語前邊（指沒有停頓的），只能出現在主語後邊的是副詞，如又，越，就，才等。」在此從呂淑湘說法，將「又」歸於副詞。

(一)「皆」、「咸」及「斯」²³三詞都屬於範圍副詞，相當於現代漢語「都」、「盡」的意思，同樣意義與語法功能，〈遊湯泉記〉與〈湯泉賦〉卻分別選用了不同的虛詞去擔任。〈遊湯泉記〉共有用例四則，皆用「皆」字，〈湯泉賦〉僅有用例二則，分別用「咸」與「斯」字，列舉如下：

(8)a 「咸」受命於元精，亦各私其所遇〈湯泉賦〉

b 鱗介莫潛，遇者「斯」浴。〈湯泉賦〉

(9)a 惠濟三泉旁，「皆」盤石為八方斛〈遊湯泉記〉

b 其僻昧不聞於世者，又「皆」蔽於叢薄，堙於土塗〈遊湯泉記〉

c 二者「皆」有恨焉〈遊湯泉記〉

d 蟠龍踞虎之狀，「皆」依約而得之〈遊湯泉記〉

就用字的平易或古奧而論，「皆」是較通用普遍的，「咸」、「斯」是罕見艱深的，恰巧與上文「其」、「厥」選詞情況一致，就此而言：〈遊湯泉記〉選詞是趨尚平易通常，〈湯泉賦〉則有古奧偏僻的傾向。

(二)本文共舉「虛詞」76種²⁴，而副詞便有30種，但〈遊湯泉記〉與〈湯泉賦〉同用副詞僅八種，〈湯泉賦〉獨用副詞五種，〈遊湯泉記〉獨用副詞卻多達17種，雖然副詞種類之多，居各類虛詞之冠，但兩篇文章選用副詞差異顯著，交集部份少。若就所分細類而論，時間副詞類與程度副詞類是〈遊湯泉記〉獨用，不見於〈湯泉賦〉的兩類。〈遊湯泉記〉有程度副詞兩種計三例：

(10)a 棄馬而徒步，山形斗起，蒙籠曲道「尤」難登。

b 神居高不踰三四引，而服趾盤薄「甚」大，旁占數墟，俗呼土山。

c 漳南去幾時已「甚」久，且聞其所寓富山水，盍往訪焉。〈遊湯泉記〉

就文章風格而言，思維理論的傳知與意境的營構創造雖同樣以語言為媒介，然而兩類文章語言的內容、結構既不相同，其功能亦殊。傳知

²³ 「斯」作「盡」解；「遇者斯浴」與上句「鱗介莫潛」為一組對句，「莫」與「斯」意義相對，訓為「盡」為恰當。白玉林，遲鐸，《古漢語虛詞詞典》「斯」字「副詞」條下，引《呂氏春秋·慎大覽·報更》：「宣孟曰：『斯食之，吾更與汝。』」而譯為：「宣孟說：『全部吃完它，我再給你。』」，頁299。

²⁴ 〈湯泉賦〉與〈遊湯泉記〉與同用虛詞有27種，〈湯泉賦〉獨用虛詞有13種，〈遊湯泉記〉獨用虛詞有36種，共計76種。

的目的，在於概念的傳遞建立；意境的創造，是形象的描述，在補捉美感經驗，撩撥讀者情緒。以程度副詞來修飾形容詞以說明性狀程度的高低，如「尤難」、「甚大」、「甚久」等，這是作者將其所領略、所感受直接傳知讀者，屬於作者的說明論斷，是解釋性語言的灌輸，並不是營構一種形象，描寫一種情境，引領讀者經歷作者所經歷，感受作者所感受的現象呈現，這類用法不見於〈湯泉賦〉。若廣泛就副詞整體的性質而論，無論是「修飾」或「限制」動詞的動作或形容詞的性質、狀態，既是「修飾」與「限制」，就意謂是作者主觀的評價論斷，不是形象的呈現，〈遊湯泉記〉運用了 25 種副詞，〈湯泉賦〉有 13 種，雖不能反推〈湯泉賦〉著重於意境的營構，或〈遊湯泉記〉欠缺意境的營構，但卻能反映〈遊湯泉記〉敘述說明的文體氣質。

此外，〈遊湯泉記〉有時間副詞六種：「昔」、「始」、「今」、「已」、「既……又」及「乃」等，是〈湯泉賦〉所無，用例如下：

- (11) a 「昔」老姥煉丹於此，功成仙去，「今」寺有石藥臼者，乃其遺物也。
 b 是庵「始」基，「已」為賢士大夫所矚。
 c 余三人者，「既」嘉泉之近於道，「又」貪其有功於塵垢疾病也
 d 湯泉之事「既」窮，余「又」獨從西寥西馳七十里
 e 復還惠濟，翌日「乃」歸〈遊湯泉記〉

〈遊湯泉記〉是作者親身遊歷的記錄，其中看得見時間的流動，事件發生的層次，然而在〈湯泉賦〉由於不是記載事件，時間的向度似乎是消逝了，這也可以視為是因為內容不同而導致的用詞差異。

丙、介詞

〈表 7〉、介詞表

	1	2	3	4	5	6	7	8
介詞	於	以連	自代	與連	至	為	從	及
記	16	9 8	6 3	5 3	3	3	1	1
賦	5	2 2	0	0	0	0	0	0

句子中固然有副詞來說明謂語中心詞發生的時間、處所、頻率、程度等，然而有時副詞仍不能完全清楚指陳，必須由介詞所組成的「介賓結構」來承擔任務。譬如〈遊湯泉記〉：「院有脛眉老僧主之……，『與』之言，心如其貌，蓋有道者也」此敘述句中有一個與主語共同完成述語動作或行為的人物對象，用介詞「與」來介繫；又如〈遊湯泉記〉：「彰南『自』湯泉來」，及「烏江令閻求仁來……遂與俱行，東南馳八里，『至』龍洞山下。」以上兩句分別用介詞「自」和「至」來交待述語動作、行為由何處所發生，到達何處。能夠介繫、引進名詞、代詞，或者是名詞性單位給句子裡的動詞或形容詞，表示時間、對象、處所、方向、範圍、目的、工具、比較等的種種關係稱為介詞。〈湯泉賦〉所用介詞十分單純，僅有「於」、「以」兩種，〈遊湯泉記〉則種類較為豐富，除「於」、「以」之外，尚有「自」、「與」、「至」、「為」、「從」、和「及」等。即便是僅有的兩種同用介詞「於」、「以」，也顯示出〈湯泉賦〉用法的單純，〈遊湯泉記〉的多樣複雜，以下分別條列說明：

(一)「於」的用法：

文言介詞中，「於」、「以」運用極普遍，用法也複雜。「於……」在〈遊湯泉記〉中有表處所、表對象、表所從，及表被動等用例。〈湯泉賦〉僅見表處所與表所從兩種。

(12)「於……」表處所：

- a 熒惑莅于上、燭龍隱于中、其羨流冗浸捐棄于溝壑者、行歌於塗〈湯泉賦〉
- b 昔老姥煉丹於此、遂浴於湯泉之墟、泉之近於道、發二奇石於山松之下、甲於一方、憩於虛樂亭、會於高郵〈遊湯泉記〉

(13)「於……」表對象：

- a 若無意於世者、其三則隸於惠濟、又貪其有功於塵垢疾病也、莫或稍試於用〈遊湯泉記〉

(14)「於……」表所從：

- a 咸受命于元精〈湯泉賦〉
- b 疑生於鬼神〈遊湯泉記〉

(15)「於……」表被動：

- a 其僻昧不聞於世者、蔽於叢薄、堙於土塗、惜乎悶於龕巖夔絕

〈遊湯泉記〉

文言表被動，另有「為」字用法，「為」也是〈遊湯泉記〉獨用虛字，「為」與「於」同為介詞，功能相近，「為」表被動必在動詞前，「於」表被動必在動詞後，兩類句型可以相互轉換。〈遊湯泉記〉中「為」字被動用例有二則，如下：

(16)a 彼汝水、驪山，嘗「為」乘輿後宮之所臨幸〈遊湯泉記〉

b 是庵始基已為賢士大夫所矚〈遊湯泉記〉

(二)「以」的用法：

至於「以」作介詞也有多種功能。²⁵但〈湯泉賦〉僅有在謂語前作狀語，當「用」解，一式兩例：

(17)a 以（泉）沐則髮澤〈湯泉賦〉

b 以（泉）頰則膚悅〈湯泉賦〉

〈遊湯泉記〉介詞「以」之表現亦較〈湯泉賦〉為活潑，既有與〈湯泉賦〉相同，在謂語前作狀語者，又有在謂語後作補語，解作「用」、「拿」者，還有引介原因，在句中作狀語，解作「因」、「因為」者，分別羅列如下：

(18)在謂語前作狀語，當「用」解者，如：

a 獨是泉出無充滿之累，其仁足以(之)及物〈遊湯泉記〉

b 日不一至，再日必至焉，率以(之)為常〈遊湯泉記〉

(19)在謂語後作補語，解作「用」、「拿」者，如：

a 屏以青壁，而泉嚙其趾〈遊湯泉記〉

b 蓋以乳石，而鼠家其竇〈遊湯泉記〉

c 藩以齊篠〈遊湯泉記〉

d 閣以雙松〈遊湯泉記〉

²⁵ 李科第，《漢語虛詞詞典》（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2001年）將「以」之介詞功能分為六項：1、引介動詞行為發生的時間，可解作「在」；2、引介動詞行為的處所，可解作「從」；3、引介方式、方法、根據，由「以」組成的介賓詞組可用在謂語前作狀語，也可用在謂語後作補語，可解作「用」、「拿」等；3、（應當是4）用在謂語前後，引介事物的根據，可解作「憑」、「據」、「按照」等；4、（應當是5）引介原因，在句中作狀語，可解作「因」、「因為」；5、（應當是6）引介動作行為直接涉及的對象，可解作「把」或「代領」、「率領」之意。頁572-574。

e 孫公愛其地勝，欲寄以老焉〈遊湯泉記〉

(20)又有引介原因，在句中作狀語，解作「因」、「因為」者，如：

a 從者「以」雨告止焉〈遊湯泉記〉

b 於是環山數百里，嘗「以」遊觀名者，遷延辭避，推寄老焉〈遊湯泉記〉

楊如雪談介賓結構在敘述句中的功能曰：「介賓結構在敘述句裡，可以對句子的謂語中心，也就是『述語』，作對象方面的說明，如：受事或授事對象、關切對象、交與對象等；也可以說明動作、行為使用的憑藉工具，或動作、行為、事件等發生的時間、處所；還可以對述語動作、行為發生的原因、目的作修飾、限制，這些說明、修飾，無非是要使句子的意思表達得更具體，更清楚。」²⁶楊伯峻、何樂士《古漢語語法及其發展》從語義、語法上看，介詞的功能曰：「從語義上看，介詞的功能在於引出與動作(或狀態)相關的時間、處所、人物、工具、方式、條件等，使句義的表達更為具體、準確、生動」，「從語法上看，介賓詞組的增添是句子結構擴展的重要手段。」²⁷根據楊如雪、楊伯峻、何樂士等的見解，可以歸納推論，相對於〈湯泉賦〉的簡單，〈遊湯泉記〉介詞使用的種類豐富而形式複雜，同時也意味著〈湯泉賦〉中，有關時間、處所、人物、工具、方式、條件、目的等各方面的說明更為周詳、明確、生動，句子結構也更為變化多姿。

丁、連詞

〈表 8〉、連詞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連詞	而	以 介	至 於 (于)	則 副	與 介	遂	然 後	於 是	因	雖	故
記	28	8 9	1	0 4	3 5	4	3	2	2	1	1
賦	6	2 2	1	1 2	0	0	0	0	0	0	0

²⁶ 楊如雪，《文法 ABC》(台北：萬卷樓圖書有限公司，1998年)，頁 373。

²⁷ 楊伯峻，何樂士，《古漢語語法及其發展》(北京：語文出版社，2001年)，頁 376。

可以連接兩個或兩個以上詞、詞組、句子，甚至兩個段落之間的關係叫連詞。

〈湯泉賦〉僅有「而」、「以」、「則」及「至於」四種連詞，其中「而」、「以」及「至於」三種都與〈遊湯泉記〉同用，唯「則」有一例乃〈湯泉賦〉獨用，〈遊湯泉記〉卻另有「與」、「遂」、「然後」、「於是」、「因」、「雖」、「故」，共十種連詞，〈遊湯泉記〉不僅數多而類眾，更重要是同一連詞在兩篇文章中句法行為的區別：如就以出現頻率最高的「而」字觀之，〈湯泉賦〉全數六例都只連接詞或詞組，〈遊湯泉記〉28例，則不只限於連接詞及詞組，並有連接句子與句子的用例六則。〈湯泉賦〉全數用例如下：

- (21) 不火「而」燠、惠公「而」浹、病飲「而」瘳、橫金絲「而」徑度、听然「而」笑、曳杖「而」去〈湯泉賦〉

〈遊湯泉記〉中連接句子與句子的用例六則。

- (22) a 神居高不踰三四引，「而」服趾盤薄甚大，旁占數墟，俗呼土山。
 b 其三則隸於惠濟。「而」濟三泉旁，皆磬石為八方斛，
 c 屏以青壁，「而」泉嚙其趾，
 d 蓋以乳石，「而」鼠家其竇。
 e 雖智者造謀，「而」巧者述之，
 f 悠然與耳目謀、「而」適然與心遇者，蓋不可勝計。〈遊湯泉記〉

在〈湯泉賦〉中「而」字不曾跨出句子，僅在單句中作詞與詞或詞組與詞組的聯繫，〈遊湯泉記〉則跨出句子，藉由「而」字聯繫兩個子句，成為複句。除此，就其他連詞的表現觀之，〈湯泉賦〉僅有「至於」與「則」兩例是斷落之間的轉折連接，或句子與句子銜繫：

吾聞天下之水，厥類寔繁。「至于」弱水儲陰，投羽必沈……
 詭品繆名，紛莫為數，咸受命于元精，亦各私其所遇。……
 「則」湯泉之中，又有顯晦者焉。

而〈遊湯泉記〉連詞「至於」、「則」、「遂」、「然後」、「於是」、「因」、「雖」、「故」都是連接句子與句子。若以語意完足作為論斷句子的標準，而理論上一般複句長度又比單句長，則〈遊湯泉記〉往往要用較長的句

子來表達一個完整的語意；或者換一種方式說：〈湯泉賦〉罕見用連詞來貫穿聯絡句子與句子，是因為在一次語氣停頓之間，便已語意完足，而〈遊湯泉記〉卻常要一次以上的語氣停頓，方能完足表達意思。

戊、助詞（附歎詞）

〈表 9〉、助詞（歎詞）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助詞 (歎詞)	之 代	耶	所	焉 代	然	乎	歟	也 哉	嗚 呼 (嘯)	也	者 代	矣	蓋 助	噫	兮	若 夫
記	29 13	1	8	4 5	6	2	1	1	1	9	3 18	3	2 1	1	0	0
賦	18 0	6	6	1 1	2	1	1	1	1	0	0 3	0	0	0	4	1

助詞是附著在詞、詞組及句子前後，起輔助作用，表示某種結構關係以及時態、語氣等作用的詞。另有「歎詞」一類，表示呼喚、感歎、回應等聲音的詞，這類詞原是標音性質，主要用來表示感情色彩，通常單獨使用，不與其他語言成份產生關連，由於〈湯泉賦〉與〈遊湯泉記〉中，僅「嗚呼」、「噫」兩種三例，數量極少，故側附於助詞類，一並討論。〈湯泉賦〉與〈遊湯泉記〉助詞種類十分相近，同用有「之」、「所」、「焉」、「然」、「乎」、「歟」、「也哉」共七種，〈湯泉賦〉獨用有「兮」、「若夫」兩種，〈遊湯泉記〉獨用有「也」、「蓋」、「矣」、「者」²⁸四種。

（一）「之」的運用：

首先，「之」字作為助詞，用例之多不僅是助詞之首，也是其他各類虛詞之冠，〈遊湯泉記〉「之」字除去作為代詞的 13 例，仍有作助詞用者 29 例，〈湯泉賦〉則 19 例全數作助詞用。「之」字助詞用法可細分

²⁸ 「者」主要作為代詞，一般是代替詞組的中心詞，此乃〈湯泉賦〉與〈遊湯泉記〉同用部份，此外「者」也可作為助詞，表示提示的語氣，助詞用法僅見於〈遊湯泉記〉，中有三例「今寺有石藥白『者』，乃其遺物也」及「余三人『者』，既嘉泉之近於道，又貪其有功於塵垢疾病也」二例之「者」：表示有待於解釋或申明；而「泉之為湯者眾矣」之「者」：表示主語的著重提出。

三類，其一是用於偏正結構，其二是用於主謂結構，其三則用於名詞與方位詞之間，此三者乃〈湯泉賦〉與〈遊湯泉記〉互見用例，由於用例最多，用法一致，其詞彙搭配結構上的差異，十分顯著而值得注意。

1. 「之」作助詞，用於偏正結構：

組成詞組的兩個部份，有修飾與被修飾關係，前面一部份是修飾語，後面一部份是中心語，兩部份之間用「之」相銜，類似現代語法中的定語標誌：

(23) 大江之濱、東城之野、金石之氣、蔬稻之畦、牛馬之噉、天下之水、胃蔓之飾、聳取之游、齊給之士〈湯泉賦〉

(24) 漳南道人昭慶隱湯泉山之八月、神居山之悟空寺、六合館壽聖寺之香積院、湯泉之墟、爬搔委頓之病、蟠龍踞虎之狀、橫遭卒愕之變、充滿之累、人迹罕至之地、天下之奇勝、至誠篤好之士、大丘之原、枯槁自謀之士、浮遊之勝、山水之勝、山林雲物之變、溪瀨潺湲之音、故墟荒落晨汲暝春之狀、登臨之美、日月之速〈遊湯泉記〉

2. 「之」作助詞，用於主謂結構：

謂語主要是對主語加以說明、描寫、或敘述，在主謂詞組之間也往往加「之」。

(25) 日禦之所經、酷悍之所激、滄汨之暨游、幽憂之永脫、王孫鳥隼之所娛、專寵靡曼之所占〈湯泉賦〉

(26) 漳南之所寓、泉之為湯者、乘輿後宮之所臨幸、泉之近於道、西庵之成、茲游之所得、盛遊之難再也〈遊湯泉記〉

3. 「之」作助詞，用於名詞與方位詞之間：

東、西、南、北、上、下、中……等方位詞，在名詞之後，常和「之」結合。

(27) 匡廬汝水之旁、尉氏驪山之下、湯泉之中〈湯泉賦〉

(28) 履舄之下、山松之下〈遊湯泉記〉

以上藉由兩篇文章用例的羅列對照，顯而易見，二者搭配詞彙結構的差異，以用例最多的偏正結構為例，在例(23)中，〈湯泉賦〉偏正

結構，一色四字為一詞組，「之」字後，作為中心語的被修飾部份僅有一個字，如「濱」、「野」、「氣」、「畦」、「喝」、「水」、「飾」、「游」、「士」等，「之」字前，作為修飾部份都是兩個字，如「大江」、「東城」、「金石」、「蔬稻」、「牛馬」、「天下」、「胃蔓」、「聳取」、及「齊給」，無一例外，十分規整。在例(24)中，〈遊湯泉記〉相對便參差錯落，「之」字後，作為中心語的被修飾部份可以是一個字、兩個字，乃至三個字，如「八月」、「奇勝」、「悟空寺」、「香積寺」，「之」字前，作為修飾部份，則更是變化不拘，有兩個字、三個字、四個字，甚至八個字、十個字，如「漳南道人昭慶隱湯泉山之八月」的「漳南道人昭慶隱湯泉山」是個完整的句子；「六合館壽聖寺之香積院」的「六合館壽聖寺」與「香積院」組成一個具有層層套疊，限定關係的名詞組，比較清楚的結構解析是：「六合館」的「壽聖寺」的「香積院」；「山林雲物之變」中的修飾部份「山林雲物」是四個名詞「山」、「林」、「雲」、「物」所組成的並列詞組；又如「故墟荒落晨汲暝春之狀」的「故墟荒落」與「晨汲暝春」，各自分別是詞性聲律十分工整的當句對，彼此又可視為一組雙句對；凡此種種，不勝枚舉，其自由活潑可見。上文在句子長度比較中，得到〈遊湯泉記〉平均句子長度較〈湯泉賦〉長的結論，在虛詞「量」的比較中，又清楚〈遊湯泉記〉所以平均句子長度較〈湯泉賦〉長，不完全是虛字使用頻繁所導致，還另有原因。藉由相同虛詞，相同的文法功能的限定，以烘襯虛詞之外「名詞」、「動詞」、及「形容詞」等實詞的搭配結構差異，可知實詞組織運用的修裁拘束或活脫自在，尤其是影響句子的長短以及句子整練或參差的因素。

(二)「耶」的運用：

此外疑問語氣詞「耶」字的運用，〈湯泉賦〉中有六例，〈遊湯泉記〉僅一例，是同用虛詞中，唯一〈湯泉賦〉數量較〈遊湯泉記〉多的虛詞，情況特殊，所以如此，主要是導因於，秦觀在〈湯泉賦〉中對於「湯泉」之成因，連續用了五個帶「耶」字的問句來鋪陳：

(29) 野老告余曰：「泓泓涓涓，莫虞歲年。不火而燠，其名湯泉。」

a 嗚呼！豈非熒惑莅于上耶？

b 燭龍隱于中耶？

c 旁通咸池，日禦之所經耶？

d 幽精沈魄，陰償其負耶？

e 丹砂黃硫，金石之氣，酷悍之所激耶？

以上可視為五個獨立的是非問句，或可視為有一個有種五選項，省略選擇連接詞，僅有語氣助詞「耶」的選擇問句，無論如何看待，這種「排比鋪陳」的形式，正是賦體修辭特徵的呈現。

(三)「矣」的運用：

「矣」為〈遊湯泉記〉獨用，有用例三則。「在古代漢語的語氣助詞中，『也』與『矣』是相對待的一組詞，『也』是靜性語氣詞，『矣』是動性語氣詞。『也』不表時態變化，『矣』表時態變化，在一般情況下，『矣』總是把事物發展的某一階段的變化，作為一種動態告訴別人，其中包括已然與將然兩種時態。『矣』經常用在敘述句末、也用在描寫句、祈使句或感嘆句、疑問句末。」²⁹，見於〈遊湯泉記〉三例如下：

(30)a 泉之為湯者眾矣，彼汝水、驪山，嘗為乘輿後宮之所臨幸。〈遊湯泉記〉

b 西庵之成久矣 〈遊湯泉記〉

c 茲游之所得，可謂富矣 〈遊湯泉記〉

例(30)a：「眾矣」、(30)b：「久矣」及(30)c：「富矣」，都是以形容詞為謂語的描寫句，「矣」接形容詞「眾」「久」、「富」之後，「矣」若勉強在現代漢語中找一個對應詞，(30)a與(30)c可解作「啊」，(30)c可解作「了」，「西庵之成久矣」，具有動態，表示狀態由「不久」到「久」的變化，狀態的變化常涉及時間；在上文副詞一節中，發現唯有〈遊湯泉記〉方才感受到時間的變化，〈湯泉賦〉中時間是靜止的，助詞「矣」的運用，與副詞部份的觀察，結論一致，前後呼應。

(四)「也」的運用：

〈遊湯泉記〉獨用助詞，數量最多的是「也」，有用例九則。雖然〈湯泉賦〉與〈遊湯泉記〉共同都有「也哉」用例一則，但「也哉」表是感歎或反問的語氣，不同於與單一「也」字的用法，故將「也」與「也哉」別裁分立。「也哉」用例如下：

(31)a 此何水「也哉」？〈湯泉賦〉。

²⁹ 許仰民，《古漢語語法新編》（開封：河南大學出版社，2001年），頁144。

b 物之興固自有時「也哉」！〈遊湯泉記〉

例(31)a的「也哉」表反問的語氣，(32)b的「也哉」表示感歎語氣，與單一「也」字用法有所出入，「也」字用例如下：

- (32)a 今寺有石藥臼者，乃其遺物「也」。
- b 院有脛眉老僧主之，應客淡然，若無意於世者，與之言，心如其貌，蓋有道者「也」。
- c 至湯泉館惠濟院，院則漳南之所寓「也」
- d 劉夢得《和州記》云：「地有沸井」，即此泉「也」。
- e 余三人者，既嘉泉之近於道，又貪其有功於塵垢疾病「也」
- f 求仁，余鄉友「也」。
- g 門則大穴「也」，漸下十數丈，窅然深黑，日光所不及，揭炬然後可行。
- h (龍洞)疑生於鬼神，雖智者造謀，而巧者述之，未必能爾「也」。
- I 追敘去年登臨之美，且歎日月之速，盛遊之難再「也」。

語氣詞「也」可用在句中³⁰，也可用在句末，〈遊湯泉記〉九例，都用在句末，或置於名詞性謂語的後面，表示判斷的語氣，如(32)a、(32)b、(32)c、(32)d、(32)f、(32)g，或置於動詞或形容詞性謂語的後面，表示陳述的肯定語氣，如(32)e、(32)h、(32)i。

(五)「兮」的運用：

其次是「兮」字的運用，韻文如《詩經》、《楚辭》，尤其是《楚辭》，表示停頓的語氣詞用「兮」，賦中的所謂「騷體賦」，正是以「兮」字的使用為主要特徵，〈湯泉賦〉中有四例：

- (33)a 寒凝海兮不冰
 b 旱焦山兮不竭
 c 奮此泉兮，被彼山阿
 d 吾唯灌沐兮，不知其他

「兮」或置於句中，如：「寒凝海『兮』不冰」，「旱焦山『兮』不竭」，或置於複句之上一句的句末，如：「奮此泉『兮』，被彼山阿」，「吾

³⁰ 如「夫『也』不良，國人知之。」《詩經·陳風·墓門》；「師道之不傳『也』久矣。」（韓愈〈師說〉）。

唯灌沐『兮』，不知其他」，都是典型騷體「折腰式」的句法，「兮」是表停頓的語氣詞，類似於今日口語中的「啊」。「兮」雖然僅四例，卻是「賦」體的標誌象徵，〈遊湯泉記〉是不用的。

〈湯泉賦〉獨用「兮」，〈遊湯泉記〉獨用「也」、「矣」，「兮」則用在句中，「也」、「矣」則用在句末，用法迥然有別，就意義而言，語氣情態也有輕重緩促之分。然而本文之所關心，乃秦觀兩篇文章，不同表現的背後，所透顯的文類區辨意義。許仰民分析歸納語助詞「也」的運用時提及：「(也)用在句中表示頓宕，表示語意未完，兼有提示作用，以使語句舒緩，增加了語言的感情色彩。用在句末，往往表示確定的語氣。」³¹。筆者認為「兮」用於句中，一如「也」用於句中，只是語音的自然頓煞或曼聲延宕，藉以疏達其氣，增助感情的渲染搖蕩，這或者是「賦」體中得自「詩」基因的側面展現，而「也」之用於句末，則多陳述、判斷、解釋的意謂，這也襯托出「文」體的敘述氣質。〈氓〉是《詩經》中較少見的一首「敘事」詩，其中：「士之耽『兮』，猶可說『也』；女之耽『兮』，不可說『也』」一段，一句中同時用了「兮」與「也」，既有屬於「詩」語氣延宕，也有屬於「敘事」的說明論斷，是「兮」、「也」運用極佳的對照。又如歐陽修〈醉翁亭記〉連用 21 個「也」字：

還滁皆山也……琅琊也……釀泉也……醉翁亭也……山之僧智仙也……太守自謂也……故自號醉翁也……在乎山水之間也……得之心而寓之酒也……山間之朝暮也……山間之四時也……而樂亦無窮也……滁人遊也……太守宴也……眾賓歡也……太守醉也……太守歸而賓客從也……遊人去而禽鳥樂也……而不知太守之樂其樂也……太守也……廬陵歐陽修也

朱弁《曲洧舊聞》記載曰：

〈醉翁亭記〉初成，天下莫不傳誦，家至戶到，當時為之紙貴。宋子京得其本，讀之數過，曰：「只目為〈醉翁亭賦〉，有何不可！」³²

³¹ 許仰民，《古漢語語法新編》，頁 141。

³² 見《宋詩話全編》引朱弁《曲洧舊聞》（江蘇：江蘇古籍出版社，1998 年），第 3 冊，

〈醉翁亭記〉21個「也」字都用於句末，就文法意義而言，都屬於陳述、判斷、解釋的語氣，是「知性」的傳遞，不是「感性」薰染。然而，21個「也」，又上下承接如意，委婉多姿，具有賦體排比鋪陳之情致，若將「也」字視為韻腳，的確「只目為〈醉翁亭賦〉，有何不可！」。值得關注的是，最終歐陽修仍命之曰「記」，不稱其為「賦」，除了文類內容、功能的區隔外，是否有某部份是基於句法表現差異的認定，換言之，歐陽修是否認為「賦」與「文」的句法運用應當有所分別？「……也」之類的句型，獨適用於「文」，不宜用於「賦」，尚有待進一步探討。在秦觀〈遊湯泉記〉及〈湯泉賦〉助詞選擇運用中，可以看見二者同異互見，但涇渭分明處，各具面目，不相犯擾。

五、結論

透過「虛詞」的窗口，在秦觀〈遊湯泉記〉與〈湯泉賦〉比較中發現，兩篇文章就整體「量」的呈現而言，〈遊湯泉記〉篇幅長、句子多、句子平均長度長，句子長短相差大，句子長短接近常態分佈，虛詞種類多、量多、用法複雜；相較而言，〈湯泉賦〉篇幅短、句子少、句子平均長度短，句子長短規整，「四言」、「六言」數量突顯於其他句式，虛詞種類少、量少、用法單純。就「質」的解析而言，〈遊湯泉記〉用字平易，用詞活潑自由，句與句之間前呼而後應，意義環扣貫串，銜接緊密，人、時、地、物等的互動頻繁；〈湯泉賦〉則用字古奧，用詞裁修拘謹，句法古典，句與句之間對偶聲韻十分嚴密，意義銜接卻十分鬆散，時間停滯，不見空間的移動，人與事物缺少連系，二者句法表現存在顯著的差異。

將秦觀〈湯泉賦〉及〈遊湯泉記〉界定為所謂「文體賦」與「文體」是本研究之前提，最終發現「『文體賦』與『文體』之間，句法表現呈現巨大差異」，然而這個發現又彰顯了什麼意義？就賦學研究而言，筆者認為可以有兩種思考方式，一種是逆向思考，推翻前提，即由結論反證「秦觀〈湯泉賦〉並不是文體賦」；另一種是將「文體賦」之「文體」另作詮釋，即不由作品內向的語言結構關係來論所謂「文體」，而由作品的內容、功能來談所謂「文體」。

若是推翻前提，否認「秦觀〈湯泉賦〉是文體賦」則〈湯泉賦〉這類非騷、非駢、非律的賦作，又該何所從屬？秦觀本身的認定又是如何？秦觀生於有宋一代，彼時尚無所謂「文賦」名目，賦家作賦只分「近體賦」與「古賦」，「『近體賦』與『古賦』之類分，猶如唐詩之有『近體詩』與『古詩』，南朝四聲八病說，至唐促成嶄新之絕句和律體，因為是新發展之詩歌體裁，故稱『近體詩』，而依循前法舊式之詩作概納歸於『古詩』，四聲八病說之影響並及於賦，『近體賦』即律賦，因作為掄才考試工具，又名『試賦』，律賦本是應制文體，別於一般文學創作，由此推論，凡不屬『近體賦』者一概統攝于『古賦』類，後人雖依其體製又細別為騷體、散體、駢體等，然宋人、元人皆視為『古賦』。³³〈湯泉賦〉不屬於「近體賦」，自然類歸於「古賦」，秦觀基於文類區辨的認知，行之於筆端的「古賦」句法大別於「文體」句法，是自然且當然的。宋人作賦原不曾存著一個要寫「文體賦」、「騷體賦」、或「駢體賦」的心念，故多見駢散兼行，騷散同用，駢騷並融之作，時而通篇齊言，時而長短言，時而雜錯數式，有主有從，或不分主從，甚而有賦體獨用，不行於其他文類的句式，一如〈湯泉賦〉之「非文體」、「非騷體」、「非駢體」，又有「文體」、有「騷體」、有「駢體」。其於始初，本是一片混沌不清，後人研究必須歸納典型以概括描述，情非得已，強立以名目，是以無論所設之名目定義如何精密周全，總有涵蓋不盡，無從歸屬，或模稜兩可者，老子曾言曰：「道可道，非常道；名可名，非常名」，誠因一旦「名」立，即有分別，即成概念，必須有一個清楚明確的界定，然而所謂「清楚明確」，相對是遺忘了原始渾然不分的模糊狀態，也失落了事實的真相。

若不由作品內向的語言結構，而由作品的內容、功能來談所謂「文體賦」之「文體」意義。拙著〈宋代文賦性質辨析——文賦幾乎等同於說理賦〉一文曾以具有「文體之議論說理」性質來詮釋「文賦」³⁴，十

³³ 詳見陳韻竹，〈宋代文賦性質辨析——文賦幾乎等同於說理賦〉，《宋代文學叢刊》第3期（1997年），頁635。

³⁴ 同注33，頁644。「賦乃『古詩之流』，而宋代賦家將原本屬於『文體』之議論說理特質，貫注於『賦體』鋪采摘文，體物寫志之傳統成規中，新創一類有『文體』氣質、『文體』化的賦作，祝堯命之為『文賦』。故不拘其語言形式為散體、駢體、或騷體，凡具『文體』以議論為宗，饒富理趣氣質者，皆盡含括于『文賦』之內。『文賦』，望文生義，多作『散文賦』解，『散文賦』意指形式上多行散句，若作『文體』

分巧合，〈湯泉賦〉及〈遊湯泉記〉都有所謂「議論」部份，正可互相參照對比；〈遊湯泉記〉議論部份如下：

噫！泉之為湯者眾矣，彼汝水、驪山，嘗為乘輿後宮之所臨幸。方其盛時，綺疏璿題，魚龍飛動，眩人目睛。勢徂事變，鹿豕得而辱焉。其僻昧不聞於世者，又皆蔽于叢薄，堙於土塗，抱清懷潔，歷千百年，莫或稍試於用。二者皆有恨焉。獨是泉出無亢滿之累，其仁足以及物。豈所謂「無出而陽，無入而藏，柴立乎其中央」者歟！

〈湯泉賦〉議論部份如下：

吾聞天下之水，厥類寔(實)繁。至於弱水儲陰，投羽必沈；火井萃陽，爛石灼金。祥標醴泉，病飲而瘳；異紀滋穴，神瀆以流。焦溪乏胃蔓之飾，沸潭謝輦取之遊。其餘酒墨所發，膠鹽是滋，啜懷千金，飲狂一國。哀玉乳以中涵，橫金絲而徑度。詭品繆名，紛莫為數，咸受命於元精，亦各私其所遇。若夫匡廬、汝水之旁，尉氏、驪山之下，煙菲掩禱，王孫鳥隼之所娛，金穴椒房，專寵靡曼之所占，則湯泉之中，又有顯晦者焉。

同樣以泉水之屬類眾多為發端，〈湯泉賦〉接著極盡能事將古今「泉水」典故搜羅其中，假像畫辭，堆砌敷布，最後簡單以「則湯泉之中，又有顯晦者焉。」一句收束全文。嚴格說既無所謂「議」，也沒有「論」，而僅是「歸納說明」：「眾湯泉，顯晦際遇有別」，勉強稍具慨歎意味；〈遊湯泉記〉顯然不同：落筆先寫汝水、驪山，咄赫一時，勢徂事變，鹿豕得辱，而僻昧不聞於世者，又抱清懷潔，曆千百年，卻莫或稍試於用，二者皆有憾恨，由此帶出湯泉山之湯泉，不過份表露顯揚，又不太深入潛藏，如柴木無心而立於動靜之中，出於自然，並無機心。不同於〈湯泉賦〉之「歸納說明」，〈遊湯泉記〉有論據、有評議、有哲思。若秦觀〈湯泉賦〉是「文體賦」，則可見「文體賦」似乎並不全然以「議論說理」為其特點。蘇軾有跋〈湯泉賦〉一段文章，曰：

化解，則『文體』化固然可以是外在面貌的改異，更重要是內在氣質的變化。

餘之所聞湯泉七……皆棄於窮山之中，山僧野人之所浴，麋鹿猿獾之所飲。惟驪山當往來之沖，華堂玉甃，獨為勝絕。然坐明皇之累，為楊、李、祿山所汙，使口舌之士援筆唾罵，以為亡國之余，辱莫大焉。今惠濟之泉，獨為三子者詠歎如此，豈非所寄僻遠，不為當塗者所恩，而為高人逸士、與世異趣者之所樂乎？或曰：明皇之累，楊、李、祿山之汙，泉豈知惡之？然則幽遠僻陋之歎，亦非泉之所病也。泉固無知於榮辱，特以人意推之，可以為抱器適用、而不擇所處者之戒。

雖是跋〈湯泉賦〉，但觀其內容卻與〈遊湯泉記〉相呼應，全然議論說理文字，不似針對〈湯泉賦〉而發。而筆者之前認為「文體之議論說理」乃「文賦」之所以稱之為「文」之理由，尚待商榷。

再則，由本研究之發現，也啟發了筆者對於前人賦體分類的另一番體認與理解。關於賦體分類，明人徐師曾《文體明辨》之主張影響最為廣大深遠，徐氏將賦分為四體：一曰古賦、二曰俳賦、三曰文賦、四曰律賦。³⁵若執著於名稱字面所謂的「古」、「俳」、「文」、「律」，則或者以為「俳賦」、「文賦」、「律賦」都是以句型作為辨體的標準，唯「古賦」之「古」是以時代的古今作為辨體的標準，是分類失當。詹杭倫更全面梳理徐氏之說，並提出獨到的見解曰：

徐氏賦體分類說明……並未能理清賦體分類的源流正變，反而造成了兩點混亂：一是徐氏所謂的古賦，包括三種賦體：賈誼的騷體賦，司馬相如、揚雄的文體大賦，〈長門〉、〈自悼〉之類文體抒情小賦，若混合不分不免將騷體賦與文體賦混為一談；二是文賦本來包含在古賦之中，但是按照徐氏的分類法，我們需要在古賦、俳賦、律賦之外，來找文賦，彷彿宋人的文賦是一種在前此賦體之外開創的一種全新的賦體。這就給宋賦辨體造成很大的困惑。考察起來，徐氏這種分法，其實是對元人祝堯《古賦辯體》之誤讀。……祝堯《古賦辯體》卷八(宋體)還說：「宋時名公于文章必辯體，此誠古

³⁵ 明人徐師曾，《文體明辨序說》，頁101。

今的論。宋之古賦往往以文為體，則未見其有辯其失者。」
 祝堯這段論述把所謂宋人以文為體之賦列入古賦之中，徐師
 曾便視而不見，反而另外列出文賦的名稱。」³⁶

就本文分析探討所得之結果，筆者推測徐氏並不一定是誤讀祝堯《古賦辯體》，有可能是換一個視角，不從賦體歷史發展之源流正變鳥瞰，而從句法形式著眼，徐氏敏銳洞察到歐陽修、蘇東坡，〈秋聲賦〉、〈赤壁賦〉之類作品，去「古賦」甚遠，誠然是以「文體」為之，「古賦」有其獨特的句法形式，與「文體」的句法形式顯著不同，一如〈湯泉賦〉與〈遊湯泉記〉中所見，徐氏遂刻意分別，命之曰「文賦」，就徐氏之認定：「文賦」的確是「在前此賦體之外開創的一種全新的賦體」。然而「推測」有賴證據的支援方能成立，尋找證據可由兩方面著手，一則將徐氏所列舉之賈誼騷體賦，司馬相如、揚雄文體大賦，及〈長門〉、〈自悼〉之類文體抒情小賦，整合分析歸納，尋繹「古賦」的句法特徵，證明「古賦」句法自成面目；再則以〈秋聲賦〉、〈赤壁賦〉為文賦典型，與歐、蘇其他「文體」作品對照比較，證明歐、蘇〈秋聲賦〉、〈赤壁賦〉諸賦與「文體」句法表現一致，與「古賦」句法相遠，歐、蘇確實以「文體」句法行之於賦，如此或者可以得到足以支援筆者「推測」的證據。此外，假若轉換觀念，不以時代的古遠來界定古賦，而由句法著眼，以句法形式的差異，解讀徐師曾「古賦」、「俳賦」、「文賦」、「律賦」的劃分，則徐氏持以區辨賦類的性質標準是統一的，並無錯亂失當處，這是否可謂「善解」徐氏，也更貼近徐氏的本意？

參考書目

專著

- 中國社會科學院語言研究所古代漢語研究室編，《古代漢語虛詞詞典》，北京商務印書館，2004
 白玉林，遲鐸，《古漢語虛詞詞典》，中華書局，2004
 吳文治，《宋詩話全編》，江蘇古籍出版社，1998

³⁶ 詹杭倫，〈宋代辭賦辨體論〉，《逢甲人文社會學報》第7期（2003年11月），頁169。

- 李科第，《漢語虛詞詞典》，雲南人民出版社，2001
- 周義敢，周雷編，《秦觀資料彙編》，中華書局，2001
- 徐師曾，《文體明辨序說》，收錄於《點校文章辨體序說·文體明辨序說文》，長安出版社，1977
- 徐培均，《淮海集箋注》，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
- 祝堯，《古賦辯體》，收錄於《文淵閣四庫全書原文電子版》，武漢大學出版社，1995
- 許仰民，《古漢語語法新編》，河南大學出版社，2001
- 許結，郭維森，《中國辭賦發展史》，江蘇教育出版社，1996
- 楊如雪，《文法 ABC》，萬卷樓圖書有限公司，1998
- 楊伯峻，何樂士，《古漢語語法及其發展》，語文出版社，2001
- 廖序東，《楚辭語法研究》，語文出版社，1996
- 褚斌杰，《中國古代文體學》，台灣學生書局，1991
- 劉月華，《實用現代漢語語法》，師大書苑，1996
- 劉祁，《歸潛志》，收錄於《文淵閣四庫全書原文電子版》，武漢大學出版社，1995
- 劉景農，《漢語文言語法》，中華書局，1998
- 簡宗梧，《賦與駢文》，台灣書店，1993

期刊論文

- 陳韻竹，〈宋代文賦性質辨析——文賦幾乎等同於說理賦〉，《宋代文學研究叢刊》第 3 期，1997
- 詹杭倫，〈宋代辭賦辨體論〉，《逢甲人文社會學報》第 7 期，2003 年 11 月
- 廖國棟，〈秦觀賦論與賦作初探〉，《成大中文學報》第 10 期，2002

外文書目

- 鈴木虎雄，殷石懼譯，《賦史大要》，正中書局，1976

審查意見摘要

第一位審查人：

賦與文在中國文類發展過程中，多所糾葛，此現象於律賦盛行之後，更為顯著。本文以同一作家（秦觀），應用不同文類（賦與文），敘寫同一題材（湯泉）的兩篇文章比較其句法，而以檢視虛字的運用，為觀察句法的重要窗口。運用統計學原理加以分析，以見其分歧，然後透過虛詞「量」與「質」的整理參照，試圖為現象背後的成因，提出合理的解釋。所以本文不只在研究方法具有示範作用，其所探討的主題也頗具學術價值。

第二位審查人：

本論文從量化的觀點，利用秦觀〈遊湯泉記〉與〈湯泉賦〉在虛詞運用上的差異，進行對「賦體」句法與「文體」句法之異同的探討，但是在文章中，僅針對〈遊湯泉記〉與〈湯泉賦〉的虛詞進行統計與論述，在統計學上實在難以就此論斷「賦體」與「文體」在句法上的差異。因此若欲建立「賦體」、「文體」句法差異的可靠性，宜以此為假設之基礎，進行較多樣本的處理，在統計學上才具有意義。

另外，本論文某些觀點也頗有討論的空間，以下略舉部分分條陳述：

1. 研究方法上的建議：不論對句子長短或使用虛詞多寡的比較，最好能找句意相同或近似，而句法表現殊異的文句進行比較，才能凸顯其差異性。例如〈湯泉賦〉以「大江之濱、東城之野，有泉出焉」這種存現句的方式介紹湯泉出場；而〈遊湯泉記〉在敘述昭慶來迎接作者等一行人之後，說：「遂與俱行，馳二十五里，至湯泉館惠濟院，院則漳南之所寓也。」純粹以人為主體的方式介紹湯泉與讀者見面。本論文若能在

能看出二者之間的差異。尤其本論文藉以比較的〈遊湯泉記〉與〈湯泉賦〉，一在記遊，一在抒感，〈遊湯泉記〉雖不能說全無抒感（從「噫！泉之為湯者眾矣」至「柴立乎其中央者歟」即在抒感），但終究不像〈湯泉賦〉全篇以抒感為主；而〈遊湯泉記〉還兼及龍洞之奇景與傳說。因此如何在〈遊湯泉記〉與〈湯泉賦〉中求取其足資比較的文句，尚待進一步努力。

2. 對於「句子」的界定：文法（或「語法」）界對「句子」，有一定的界說，本文亦聲明對於「句子」所持的觀點不以文法學界的定義為依據；然而從本文的觀點來看，文中所謂「句」，其實是指文句中可以停頓之處，但文句中語氣停頓的單位，實不宜統稱為「句」，並以之為判定文章句數與句長之依據。按：何家松〈談朗誦的訓練技巧〉一文（收入嵩華出版事業公司《朗誦研究論文集》）將停頓分為「語法的停頓」、「邏輯的停頓」、「心理上的停頓」三類，其中「語法的停頓」與「句子」的關係最為密切，「邏輯的停頓」則主要指在主、謂語之間的停頓，而「心理上的停頓」指按照情緒不同而作出時間不等的停頓。本論文的停頓單位僅及「語法的停頓」與「邏輯的停頓」。